



第四章

農場空間環境

第一節 場本部與農藝場場區

- 一、土地
- 二、環境景觀
- 三、建物
- 四、相關設施

第二節 本場畜牧場區

- 一、土地
- 二、環境景觀
- 三、建物及相關設施

第三節 本場園藝場區

- 一、土地
- 二、環境景觀
- 三、建物及相關設施

第四節 安康分場部分

- 一、土地
- 二、環境景觀
- 三、建物及相關設施

今日之臺大農場共分為臺大校總區農場本場與安康分場，農場本場又分三區，共四區。臺大農場本場原有耕地21.6072公頃，因學校擴建，土地面積大減。今日場本部位於農藝區內，故列為同區，座落於校總區之東南隅，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2巷5號，面積 5.7789公頃。本場園藝區位在蟾蜍山下（第七、八宿舍間），面積 3.2621公頃。本場畜牧場區位於基隆路三段，與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同址，面積2公頃。安康分場位於新店市安坑地區，原有19.7公頃，但經重新規劃為安一、安二、安三等三區後，其中安三區於民國80年被北二高工程徵用0.6公頃，目前面積為19.1公頃；全場四區總面積共約30.2181公頃。²⁶⁹

臺大農場本場前身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之實習農場，設立於1924年（大正13年）。1928年（昭和3年）臺北帝大成立，實習農場改為設臺北帝大附屬農場。1945年臺大接收帝大，延續其原有之農場功能。

至民國38年，臺大將農場改名為「農學院附屬農事試驗場」，分設農藝、園藝、畜牧及農業工程四個分場，由各有關學系經營管理。民國46年合併原設之四個分場，成立農業試驗場，統一管理，但其下之四場區照舊存在。其中農工分場原有7.18公頃，因學校增建宿舍，乃逐次交還，且因農場改組，本分場於年底結束，全部交由總農場管理。²⁷⁰ 換言之，農工分場土地則因學校擴建需要交還學校，集中管理，不再有其場區，實際上僅有三個場區。

其後，因時空環境之變化，農場之規模與場區位置均有改變，其中最重大的變動是校本部各場區與安康分場的成立。民國51年，因美國第十三航空隊需要，徵用園藝組用地，即原第三農場，而由軍方將新店市安康段五筆陸軍營地交換；並補助三百五十萬元，用以購買軍方預定用地五十三筆，構成安康分場。至於農學院園藝組用地，則由第三農場移至蟾蜍山下原畜牧系牧草地。因此，農場分為本場三場區與安康分場共四區。

由於空間之變化，農場必須重新規劃。據民國67年（1978年）1月1日～8月

269 農場秘書林士江先生提供之最新資料。另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史稿（1928~2004）》，校總區本場面積計9.04公頃，安康地區面積19.15公頃，合計為28.19公頃，《國立臺灣大學校史稿（1928~2004）》（2005年6月），頁102。其中有約2公頃之差，此應是未計算畜牧場區與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同址之2公頃土地。

270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年報 報告第二號》，民國45年（1956年）8月～民國46年（1957年）7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印行，頁72、74。年報稱：「農工分場：本場之土地，原有7.18公頃，近因學校增建宿舍，乃逐次交還。同時本院農場改組，土地集中管理，本分場亦即擬於本年底結束，全部交由總農場管理。」

31日，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之空間規劃書，稱：

本院農業試驗場，臺北校總區場本部土地原有面積17.2520公頃，近年來校方建築日漸擴展，現農場面積減至7公頃，但為便於教師之研究，擬重新規劃成精密研究場地。且畜牧部分為顧及都市環境衛生，必須儘速遷離市區，因此，早於多年前奉准徵購臺北縣新店鎮安康段土地18.4125公頃，設立農業試驗場安康分場，除山坡地設置畜牧部分外，且配合本院各學系教學實習及試驗研究，以上兩處土地亟待通盤規劃，逐步建設，充分利用。……規劃後之農場可適合進行現代化之經營管理，以增進效率。²⁷¹

同時也進行地形圖之測繪，供規劃及利用之依據。民國67年（1978年）5月15日，第22次場務會議報告稱：「安康分場，牛舍設計完成。農工組測繪地形圖，計有臺北第一農場、第五農場、第六A農場、安康分場。」²⁷² 至民國68年（1979年）6月30日，農場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²⁷³

另外，本場為擴大農場經營之面積，曾於民國81年計劃購買桃園縣新屋鄉農地，並爭取編列預算購買民間土地。²⁷⁴ 但始終無進展而胎死腹中，因此，目前仍然維持本場三區與安康分場共四區之規模。

以下分四部分，即本場本部與農藝場區、本場畜牧場區、本場園藝場區以及安康分場，分別介紹其土地、環境景觀、建物及相關設施。

農場空間分佈沿革表

時間	1935年	1945年	1949-1957年	1962年 *	1979年	2008年
名稱 對照	第一農場	農場	農藝分場	場本部與農藝場區 (本1、本2、本3)	場本部與農藝場區 (本1、本2、本3)	場本部與 農藝場區
	第二農場	牧場	畜牧分場		畜牧場區 (本5)	畜牧場區
	果樹苗圃	果樹園	園藝分場	↓		
					園藝場區 (本5牧草地)	園藝場區
					安康分場	安康分場

* 1962年之空間配置，以1967年之圖表示。請見彩色圖，頁6～7

271 C2-1-10。「試驗研究計劃調查表」。

272 「大事年表」，頁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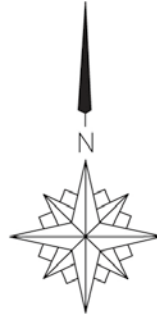
273 「大事年表」，頁6。

274 B3-6。民國81年（1992年）7月10日，農業試驗場第45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肆、提案與討論：一、本場最近另覓桃園縣新屋鄉農地，經農藝、園藝畜牧及農工各組初步勘查，是否適合本場作為安康分場遷廠用地，請討論。決議：1、先行檢討主要作物生長情形、氣象及土壤等資料再作決定。2、向內政部地政司查詢區段徵收之可行性。3、繼續爭取編列預算購買民間土地。」

2008年臺大農場空間分佈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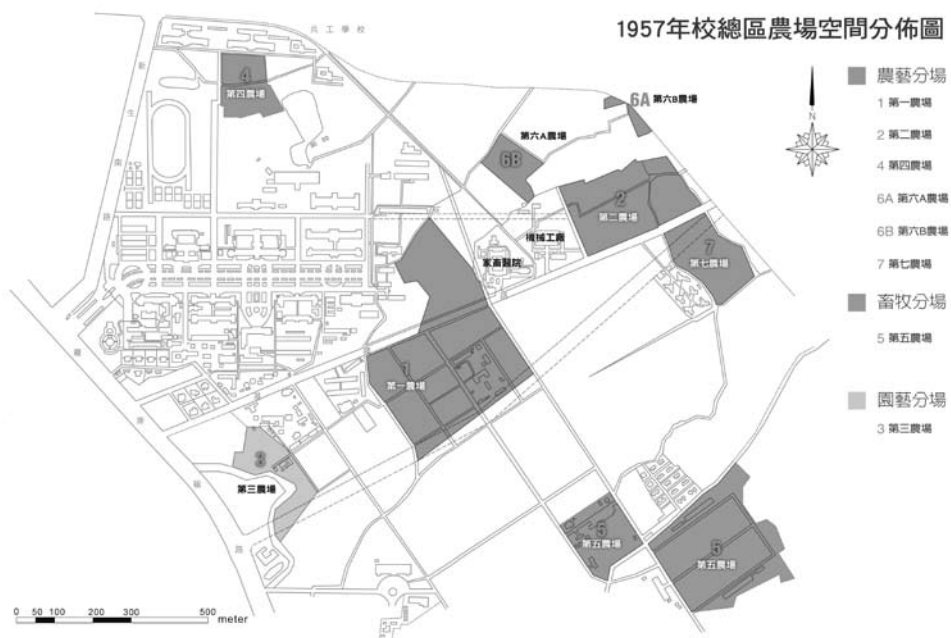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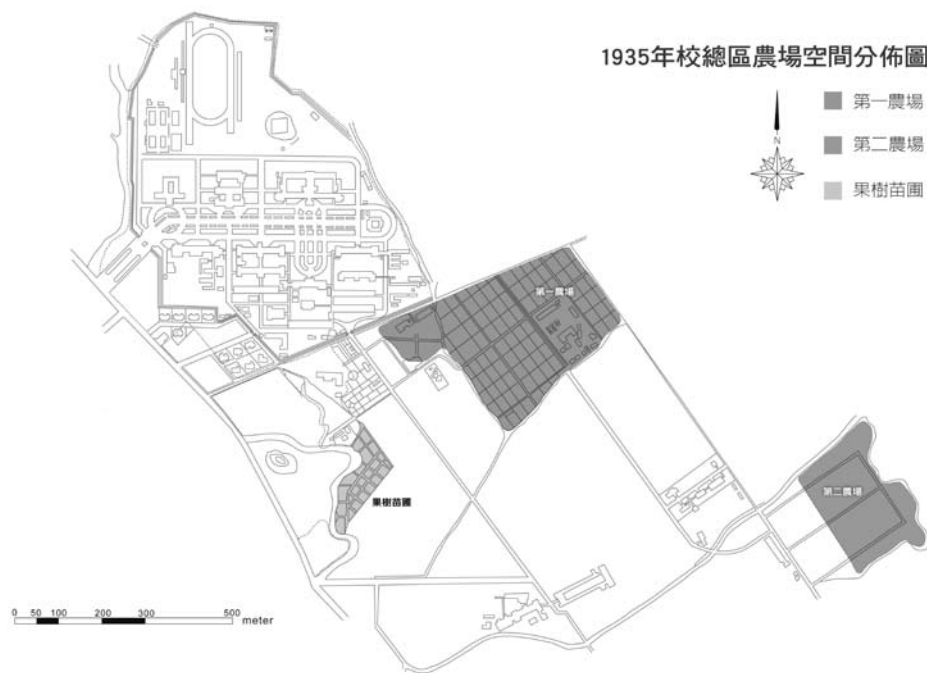
臺大農場校總區空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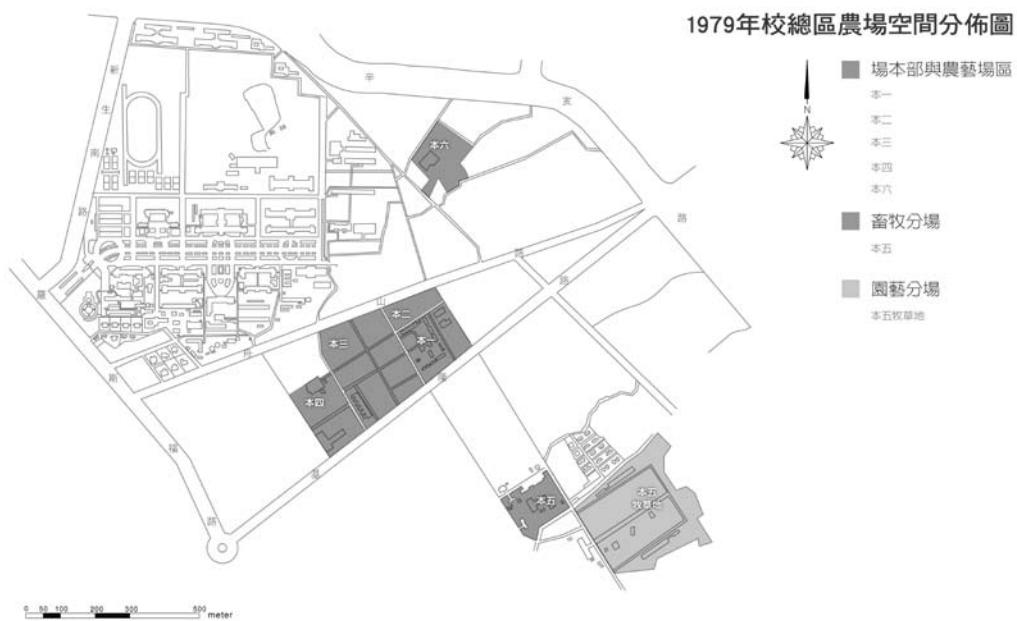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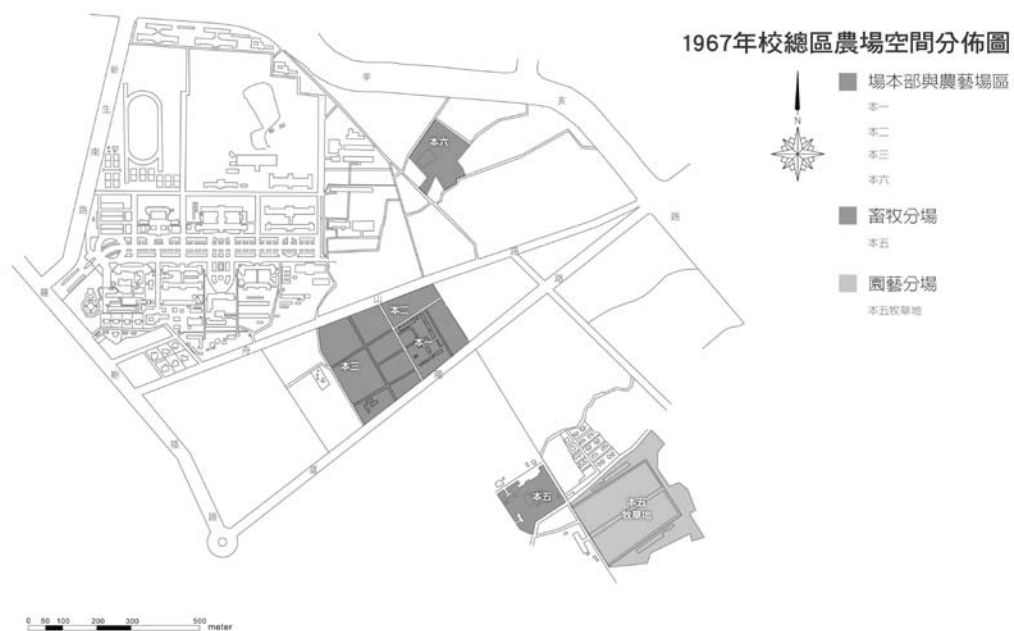


臺大農場安康分場地圖

- 1 水生植物園
- 2 旱田區
- 3 荷花田
- 4 果樹區
- 5 水田區
- 6 木草區









第一節、本農場本部與農藝場區

農場本部與農藝場區位於本校東南方，乃臺大農場之核心地區，在農作物之實驗栽培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茲簡介其土地、環境景觀、建物及相關設施之沿革。

一、土地

農場本部與農藝場區位於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2巷5號，目前土地面積共有5.7789公頃。

本農場原接收自臺北帝大之農場，原有耕地廣大，但戰後因國家與學校用地的需要，其面積不斷縮減，空間配置有相當幅度的變化。



本農場本部與農藝場區空照圖 鳥瞰照片。並請參見彩色圖，頁12

茲將歷年變動之情形簡述於下。

據民國46年（1957年）8月～民國47年（1958年）7月《臺大農學院年報》，本場現有耕地17.6520公頃，本年度另暫耕學校建築預定土地1.4000公頃（按應為1.4公頃），合計19.0520公頃；此項土地，除做經濟栽培之3.5000公頃外，全部作試驗研究與示範經營之用。²⁷⁵

民國49年（1960年）4月7日，第8次場務會議報告：本場與省農業試驗所交換土地使用案，校長尚未同意，仍在洽商中。又，本場預定向臺灣銀行購買位於農具工廠後面稻田0.4975甲，合1,459.665坪，總值145,966.50元（青苗費29,193.30元在外），預計本月內辦理購買手續。²⁷⁶

275 民國46年（1957年）8月～民國47年（7月），《臺大農學院年報》，頁66。

276 B1-8。民國49年（1960年）4月7日，第8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主席報告：1、本場與省農業試驗所交換土地使用案，因本場擬交換之土地，校長尚未同意，目前仍在洽商中。2、本場新建倉庫與園藝組辦公室，及其他修繕工程業已開標，計工程費63,900元（水電工程費約6,000元不包括在內）由健康營造廠承建，預計7月份修建竣事。3、本場預定向臺灣銀行購買位於農具工廠後面稻田：0.4975甲，合1,459.665坪，總值145,966.50元（青苗費29,193.30元在外）預計本月內辦理購買手續。」

民國49年（1960年）12月21日，第9次場務會議陳秘書卓勳報告，本場原有耕地17.6520公頃，暫耕學校建築預定土地1.40公頃，共計19.052公頃；本年度興建學人宿舍佔地1.66公頃、體育館佔地0.05公頃，畜牧系建築豬舍及雞舍佔地0.60公頃，共計佔用耕地2.31公頃；另有農業原子能研究所佔用耕地面積若干，尚未獲得具體答覆；又本場新購耕地0.4975甲，價款145,966.50元雖已付清，但因青苗及安家費29,193.30元無著落，一時尚無法接管利用。²⁷⁷ 按，此地乃前述第八次場務會議決定向臺灣銀行購買之地。

其後，農場耕地不斷撥充學校用地而縮小，民國64年（1975年）4月22日，第16次場務會議報告稱，現已減少至面積七公頃餘。²⁷⁸

校方原規劃將農場移至安康分場，但因遭逢不少問題，難以實現，故傾向保留校本部場區繼續使用。民國66年（1977年）11月18日，第19次場務會議報告，本場校總區附近現用土地均經數十年之使用改良，故較適合做為試驗用地；安康分場經規劃後仍地力不均，尚須加以改良才能成為試驗用地；故本場校總區附近現用土地，希能設法繼續保留。²⁷⁹

民國67年（1978年）8月，由於農場面積減至7公頃，提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之規劃設計，擬重新規劃成精密研究場地，以便於教師之研究。²⁸⁰ 民國73年（1984年）2月15日之第29次場務會議，由於臺北場本部試驗實習用地不斷減少，安康分場土地環境亦非理想，影響農場業務至大，討論改進之道。因

277 B1-9。民國49年（1960年）12月21日，第9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陳秘書卓勳：（丙）、本場原有耕地17.6520公頃，暫耕學校建築預定土地1.40公頃，共計19.052公頃。本年度興建學人宿舍佔地1.66公頃、體育館佔地0.05公頃，畜牧系建築豬舍及雞舍佔地0.60公頃，共計佔用耕地2.31公頃。另有農業原子能研究所佔用耕地面積若干，尚未獲得具體答覆。又本場新購耕地0.4975甲，之價款145,966.50元雖已付清，但因青苗及安家費29,193.30元無著落，一時尚無法接管利用。」

278 B1-14。民國64年（1975年）4月22日，第16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主席報告：三、本場臺北部分耕地由於校總區擴展需要使用，現已減少至面積七公頃餘，但現在新店安康已購有土地約17公頃進行整建中之工程，亦已實施兩期，第三期因需工程費260餘萬元尚未完全解決，迄未開工。俟第三期整建工程完成後，即可作有計劃的使用。」

279 B1-17。民國66年（1977年）11月18日，第19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農藝組賴主任報告：本系教授在進行田間試驗者頗多，承管理組多方協助，非常感謝。不過尚有三點希能注意協助改善：本場校總區附近現用土地均需經數十年之使用改良，故較適合作為試驗用地，安康分場經規劃後，地力不均，尚須加以改良才能用作試驗。故本場校總區附近現用土地，希能設法繼續保留。」

280 C2-1-10。民國67年1月1日～8月31日，「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之規劃設計」。

此，議決為了本院各系、所教學實習及試驗研究未來前途計，應及早留意另覓適當土地籌劃搬遷（畜牧組除外），並請張副場長、曹以松主任、朱鈞主任、林安秋教授及許圳塗主任等五人為遷場策劃小組委員，並請張副場長為召集人。²⁸¹

由民國75年（1986年）5月31日第33次場務會議，因本場農田自光復後數十年來，一直沒有整修，討論試驗農田整建案。因此決議：

- 1、由技術股提出詳細計劃編列預算，作統籌規畫或向其他機構學校提請補助經費完成之。
- 2、技術股提出整建計畫，並主動商請有關學系共同提出計劃支持。
- 3、有關設計規劃問題，由技術股會同農工系陳幸立先生支援協助。²⁸²

民國89年（2000年）12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6次場務會議，總務股報告：

本場農產品展示中心，其後方空地（原為保管組使用），經多次與校方交涉爭取，已同意由本場維護規劃使用，目前正整地中。²⁸³

此後，農產品展示中心增加其後方之空地可供利用。

民國93年1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71次場務會議農藝組報告：試驗田區之規劃管理及運作情形：

今年試驗田因部分田區規劃為瑠公圳水源池水田少了5區，約2413平方公尺，旱田及畸零地少了5區，約2018平方公尺，總計試驗田提供約4500平方公尺作為水源池基地用；臺大綠房子亦使用旱田及畸零地各一區，約900平方公尺。所以試驗田區剩餘

281 B1-26。民國73年（1984年）2月15日，第29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二、本場新建溫室於第二期完成後共計有六棟，是否按照去年元月24日第28次場務會議議決案分配各系接管，並儘速整建內部設施，請討論案。議決：（一）原分配案修正為自本場西南側靠近本場工友宿舍第一棟起算，依次分配給1、園藝。2、植物病蟲害。3、森林。4、本場。5、農業化學及6、農藝等系各一棟。其基本設備如水、電等由本場負責統籌辦理，其餘請各系自理，屆時請儘速利用。（二）各溫室今後之管理維護等有關問題，農場管理組蔡主任定期邀集有關各系會商決定。」

282 B1-30。民國75年（1986年）5月31日，第33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四、提案討論事項（四）試驗農田整建：（1）本場農田自光復後數十年來，一直沒有整修。（2）安康分場幹道鋪柏油、農田之灌溉系統如何進行，請討論（技術股提）。決議：1、由技術股提出詳細計劃編列預算，作統籌規畫或向其他機構學校提請補助經費完成之。2、技術股提出整建計畫，並主動商請有關學系共同提出計劃支持。3、有關設計規劃問題，由技術股會同農工系陳幸立先生支援協助。」

283 B7-6。民國89年（2000年）12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6次場務會議紀錄，總務股報告。

旱田（U）22區、水田（P）8區、畸零地（S）11區，共計41區，以旱田及水田為主，將盡可能依試驗之需求而提供適當之田區。²⁸⁴

綜言之，戰後本場區耕地不斷縮減，但農場繼續保留而做更有效的規劃與利用，目前進一步蛻變為臺大重要景觀區，對學校師生與市民做出更大的貢獻。

二、環境景觀

本場一者為提高教學、研究、實習效率，二者因位於校園內，動見觀瞻，因此長年以來致力於環境景觀的改善。

民國70年（1981年）7月20日，第27次場務會議，討論通過儘速在本場大路通基隆路及舟山路出口處，增建鐵柵門各一，以確保本場之本部各種田間試驗設施及農作物之安全；但因本場各種田間試驗設施及農作物，主要係供農學院各學系所教學試驗及實習使用，故先報請學校撥款辦理。²⁸⁵

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農藝組報告稱，本場車輛之出入均賴基隆路之大門，近年來該路車輛擁擠，最近又因高架車輛更多，出入極為不便，因此請考慮將舟山路大門加以改建放寬，以利車輛出入，若門內道路過窄，亦請加以拓寬；至於基隆路大門，如果需要的話，可封閉一扇門，仍可避免閒雜車輛之進入。²⁸⁶

民國84年（1995年）12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51次場務會議討論，本場位於基隆路四段82巷處原工人宿舍拆除案。依民國82年1月25日之第46次場務會議，決議規劃做為溫室之準備室使用；但校方來函要求予以拆除並美化景觀，決議同意由

284 B7-11。民國93年（2004年）1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71次場務會議紀錄，農藝組報告。

285 B1-25。民國70年（1981年）7月20日，第27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乙、討論事項：一、為確保本場之本部各種田間試驗設施及農作物之安全，擬儘速在本場大路通基隆路及舟山路出口處，增建鐵柵門各一，請討論案。議決：原則通過，但因本場各種田間試驗設施及農作物，主要係供農學院各學系所教學試驗及實習使用，故先報請學校撥款辦理。」

286 B1-32。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參、提案及討論事項八、建議將本場舟山路大門改建放寬，以利車輛出入。（農藝組提）說明：本場車輛之出入均賴基隆路之大門，近年來該路車輛擁擠，最近又因高架，車輛更多，出入極為不便。因此請考慮將舟山路大門加以改建放寬，以利車輛出入，若門內道路過窄，亦請加以拓寬，至於基隆路大門，如果需要的話，可封閉一扇門，仍可避免閒雜車輛之進入，可否請討論。決議：提業務會議評估討論決定。」

學校拆除，溫室準備室另案設法籌建。²⁸⁷

民國86年（1997年），臺大農學院年報報告，本場垃圾場整理、加裝不銹鋼門及鋪水泥地等工程已順利完成，以改善教學實習環境。²⁸⁸

民國88年（1999年）3月29日，農業試驗場第59次場務會議討論景觀改善工作，決議：舟山路及基隆路兩旁之綠美化，請副場長及管理組陳主任商請森林系陳信雄主任協助，於5月底完成延宕數年之樹木栽植工作；本場靠基隆路三段156巷圍牆內之環境及設施亟待改善，請管理組會同園藝系即刻辦理。²⁸⁹ 又，本場已向臺北市錫瑠環境綠美化基金會申請補助第一期款新臺幣捌拾萬元，準備改善本場環境，並已在畸零地及死角種植草花以美化環境。²⁹⁰ 按，郭錫瑠於乾隆25年完成瑠公圳，部份圳路經過本校校區，故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

民國88年（1999年）9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1次場務會議，報告有關農場綠美化規劃案場執行情形，其重點為：「1、本場四周美化；2、苗圃區設置；3、生態復育區之整修；4、休憩點設置；5、標本園作物區整建；6、庭園示範區設置；7、師生休憩及假日農產品展示區；8、農場教育服務中心之設置。9、教學用休閒農舍。」²⁹¹

287 B4-6。民國84年（1995年）12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51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肆、提案及討論：三、本場位於基隆路四段82巷處原工人宿舍拆除與否？（管理處提）說明：1、依校方來函要求予以拆除並美化景觀。2、按1993年1月25日第46次場務會議決議予以規劃做為溫室之準備室使用。決議：同意由學校拆除，溫室準備室另案設法籌建。……主席指示：玻璃溫室使用情形請管理組清查，並通知使用單位善加利用及維護環境整潔。」

288 民國86年（1997年），《臺大農學院年報》，頁44。

289 B5-3。民國88年（1999年）3月29日，農業試驗場第59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主席報告：4、本場靠基隆路三段156巷圍牆內之環境及設施亟待改善，請管理組會同園藝系即刻辦理。5、錫瑠綠化基金會已補助本場綠化工程，所以應配合原計畫構想即刻辦理相關事宜。」

290 B7。民國88年（1999年）3月29日，農業試驗場第59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七、建議加強美化、綠化農場。決議：通過。請管理組積極進行。執行情形：本場已向臺北市錫瑠環境綠美化基金會申請補助第一期款新臺幣捌拾萬元，準備改善本場環境，並已在畸零地及死角種植草花以美化環境。」

291 B5-5。民國88年（1999年）9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1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二、農場綠美化規劃案，提請討論。（各種方案之討論）（場長室提）執行情形：農場綠美化規劃案農學院第23次主管會議暨189次院務聯席會議通過，其重點為：「1.本場四週美化2.苗圃區設置3.生態復育區之整修4.休憩點設置5.標本園作物區整建6.庭園示範區設置7.師生休憩及假日農產品展示區8.農場教育服務重心之設置9.教學用休閒農舍。」

又，管理組報告稱，本場所屬基隆路段退縮4.64米案，校方已初步丈量作記號，其正確界標位置尚待市府工務局擇期會勘打樁。²⁹² 12月20日，第62次場務會議，管理組總務股報告，本場所屬基隆路段退縮4.64米案之地上補償金，已送校彙辦中。²⁹³

民國88年（1999年）12月20日，農業試驗場第62次場務會議管理組總務股報告，本場四周綠美化環境案已完工，種植貝殼杉計130株，以維護景觀。²⁹⁴

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農業試驗場第63次場務會議總務股報告，本場四周綠美化環境案完工後，使本場環境景觀大為改善；本場所屬基隆路段退縮4.64米案，市府、校方、本場等有關人員，已數度協商會勘，並達成初步共識，且已積極作業中。²⁹⁵

又，農藝組報告：基隆路靠溫室部分之圍牆已於4月23日拆除，原植白鶴靈芝草及多年生黑麥草之草皮，將視工程之影響情況再行改善。²⁹⁶

民國89年（2000年）9月1日，配合週舟山路收歸校內道路，關閉基隆路大門。²⁹⁷ 此後南北二區合為一體，大大有利於校園之整體規劃與利用。

民國89年（2000年）9月25日，農業試驗場第65次場務會議報告，為加強展示中心的服務，擬向校方爭取後方空間交由本場綠美化。本案已經校長核示同意，由本場維護規劃成一公共休閒空間，目前已在規劃作業中，俟展示中心換約後即可

292 B7-1。民國88年9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1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管理組總務股報告本場所屬基隆路段，退縮4.64米案，校方已初步丈量作記號，其正確界標位置尚待市府工務局擇期會勘打樁。」

293 B7-2。民國88年（1999年）12月20日，農業試驗場第62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管理組總務股報告12、本場所屬基隆路段，退縮4.64米案，校方已初步丈量作記號，其正確界標位置尚待市府工務局擇期會勘打樁。另有關地上補償金，已送校彙辦中。」

294 B7-2。民國88年（1999年）12月20日，農業試驗場第62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管理組總務股報告13、本場四周綠美化環境案已完工，種植貝殼杉計130株，予以維護景觀。」

295 B7-3。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農業試驗場第63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二、總務股報告：4、本場所屬基隆路段，退縮4.64米案，市府、校方、本場等有關人員，已數度協商會勘，並達成初步共識，且已積極作業中。」

296 B7-3。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農業試驗場第63次場務會議紀錄：「二、總務股報告：5、本場四周綠美化環境案已完工，種植貝殼杉計130株，使本場環境景觀，改善增色不少。……六、農藝組報告：5、基隆路靠溫室部分之圍牆已於4月23日拆除，原植白鶴靈芝草及多年生黑麥草之草皮，將視工程之影響情況再行改善。」

297 「大事年表」，頁11。

開始進行。²⁹⁸

民國90年（2001年）5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67次場務會議，因校方擬進一步拆除基隆路三段156巷之圍牆，對在本場進行之試驗研究將造成極大干擾，乃進行討論。決議：1.不宜設置門禁。2.請管理組會同園藝組及森林組以植栽方式156巷與本場加以區隔。3.如有必要，以專案簽請派人輪值，負責本場財務與安全問題。²⁹⁹

民國91年（2002年）4月19日，農業試驗場第69次場務會議管理組總務股報告，本場基隆路3段156巷圍牆拆除案中西北側50米之圍牆綠美化，已簽准校方撥助經費\$80,200元，由技術股負責綠美化工程。本場基隆路大門已爭取校方經費，配合基隆路圍牆工程更改為自動門，預定4月完工。又，舟山路湧泉池規劃案，決議：一、學校規劃時請本場相關人員一起參與規劃。二、水道出口本場建議採B案靠水工所處。³⁰⁰

民國92年1月16日，農業試驗場第70次場務會議農藝組報告，本校規劃在舟山路旁之農場試驗田區內，設立一個瑠公水源池，已經規劃設計完畢，預計92年1月發包施工。此水源池將動用到本場試驗田區p9、p10、p11、p12、p13、u20、u21、u22、u23、s7等區，約0.44公頃。水源池之植栽工程預計將由本組來承包種植、規劃。另外，91年4—5月進行校樹移植工程，淨收入約30萬。又，91年10—12月進行安康分場平地造林及綠美化計畫，已順利執行完畢。又，91年12月承接校園綠美化工程，亦於期限內完成。又，舟山路湧泉池規劃案，已與皓宇公司協議規劃案，並由總務處辦理招標作業。³⁰¹

298 B7-5。民國89年（2000年）9月25日，農業試驗場第65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肆、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一、為加強展示中心的服務擬向校方爭取後方空間交由本場綠美化，提請討論。決議：本案與農場發展有極密切關係，建請副場長邁速與園藝組黃主任協調有無合適空間再決定。執行情形：本案已經校長核示同意由本場維護規劃成一公共休閒空間，目前已在規劃作業中，俟展示中心換約後即可開始進行。」

299 B6-2。民國90年（2001年）5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67次場務會議：「肆、提案與討論：二、校方擬進一步拆除基隆路三段156巷之圍牆，將對在本場進行之試驗研究造成極大干擾，如何因應，提請討論。決議：1. 不宜設置門禁。2. 請管理組會同園藝組及森林組以植栽方式156巷與本場加以區隔。3. 如有必要專案簽請派人輪值負責本場財務及安全。」

300 B7-9。民國91年（2002年）4月19日，農業試驗場第69次場務會議紀錄，管理組總務股報告3、4：肆、提案與討論事項五、舟山路湧泉池規劃案，提請討論。（場長室提）決議：一、學校規劃時請本場相關人員一起參與規劃。二、水道出口本場建議採B案靠水工所處。」

301 B7-10。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農業試驗場第70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五、舟山路湧泉池規劃案，提請討論。（場長室提）決議：一、學校規劃時請本場相關人員一起參與規劃。二、水道出口本場建議採B案靠水工所處。執行情形：已與皓宇公司協議規劃案，並由總務處辦理招標作業。……管

民國93年1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71次場務會議農藝組報告，今年度農藝組完成瑠公水源池綠美化工程：1、瑠公水源池綠美化工程用植物整備作業：種源蒐集、繁殖計畫內綠美化用植物數量。2、瑠公水源池硬體工程八月下旬完工後，本場進入施工合約內10月13日完工，後續池內水生植物的維管及水源池內之樹木植栽的補植。同年12月1日，辦理瑠公水源池驗收事宜。又，建議：與校方未來對於水源池維護管理介面的釐清；現有灌溉方式的改善計畫；池體植栽多樣性的加強。³⁰²

綜上，本場之環境大為改善，目前已成為學校師生與市民之重要休閒景點。

重要景點如下，並請參見彩色圖，頁14-16



舟山路瑠公圳水源池



舟山路作物標本園



標本園-常綠果樹區



標本園-香料作物區

理組技術股報告3、其他：(1) 91年4-5月進行校樹移植工程，淨收入約30萬。(2) 91年10-12月進行安康分場平地造林及綠美化計畫，已順利執行完畢。(3) 91年12月承接校園綠美化工程，亦於期限內完成。……五、農藝組報告：(一) 試驗田區之規劃管理及運作情形：本校規劃在舟山路旁之農場試驗田區內，設立一個「公水源池」，已經規劃設計完畢，預計92年1月發包施工。此水源池將動用到本場試驗田區p9、p10、p11、p12、p13、u20、u21、u22、u23、s7等區，約0.44公頃。水源池之植栽工程預計將由本組來承包種植。……(四) 校園綠美化：校園綠美化方面：

1、本組承攬校本部兩處綠美化工程，一為管理學院中庭草坪鋪設工程；二為畜產學系綠美化工程。這些工程已經在91年12月底執行完畢；後期則是一年及半年的維護管理工作，本組將派工維護之。2、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委請本場執行『草坪選種省工養護暨廢輪胎資材應該推廣計劃』，本組將配合辦理執行。」

302 B7-11。民國93年（2004年）1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71次場務會議紀錄，農藝組報告。

三、建物

戰後本場區建物接收自臺北帝大，但由於時空環境之變化，迭有興廢。目前舊建物僅餘數處，如場辦公室、舊種子研究室，其他均為戰後新建者。

茲將歷年有關建物之興廢與設備之更新經過簡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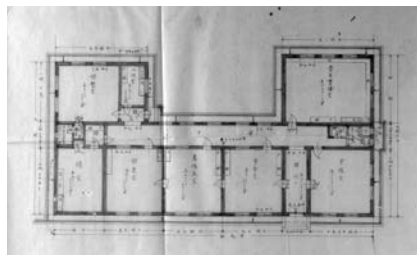
（一）場本部辦公室

本場場本部辦公室，係日治時期所遺留之建物，關於它們的資料在「臺北帝國大學建物登記檔案」中找到4筆及兩張「設計圖」，詳細內容整理如下。³⁰³

臺北帝國大學壹號農場相關建物表

登記日期	建物番號	種目	構造	沿革	建坪
昭和12年 3月31日	1	雜屋建 (作業室)	一部煉瓦造小屋 組，洋式。一部和 式切妻造棧瓦葺	大正14年2月28日建造。 昭和3年4月1日元高等農林學校 ヨリ保管轉換。	119.63坪
昭和12年 3月31日	2	事務所建 (本家)	木造平家建小屋 組切妻造，洋式。 一部和式	昭和1年12月27日建造。 昭和3年4月1日元高等農林學校 ヨリ保管轉換。	65.57坪
昭和12年 3月31日	3	事務所建 (作物整理室 及更衣室)	煉瓦造平家建， 小屋木造方形造 地型引掛棧瓦葺	昭和10年2月25日建造。 昭和10年5月22日總督府官房會 計課ヨリ引受。	145.75坪
昭和12年 3月31日	4	住宅建 (農夫舍)	煉瓦造土塊造平 家建，臺灣瓦葺	明治37年7月20日建造。 昭和3年4月1日元高等農林學校 ヨリ保管轉換。	69.24坪

場本部場辦公室，根據《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9年）》與《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10年）》所附大學圖之比較，昭和9年時並無此場本部場辦公室建物，到了昭和10年始出現，而當時的名稱為「作物整理室及更衣室」，乃原來臺北帝國大學壹號農場3號建物。因此，可以確定場本部辦公室建於昭和10年（1935年）2月25日，至今存在逾73年光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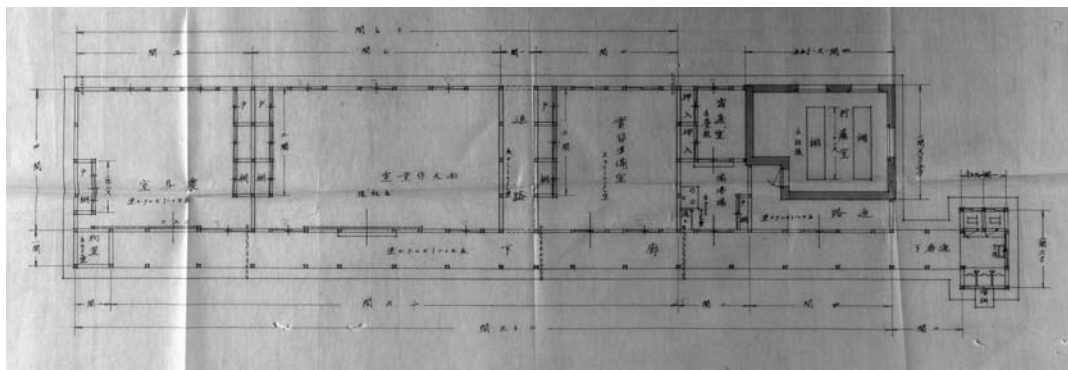
本場場本部辦公室設計圖。並參見彩色圖，頁79

303 農藝系楊建甫技士提供整理資料，臺北帝國大學壹號農場校舍地籍資料（典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

場本部工友室，依據臺北帝國大學壹號農場相關建物表與今日現況之對照，可以看出工友室應為臺北帝國大學壹號農場2號建物，建於昭和1年（1926年）12月27日，所以其歷史更早於場本部辦公室。

（二）舊種子研究室

在場本部所留下的日治建築中，歷史最悠久的就屬舊種子研究室，依據臺北帝國大學壹號農場相關建物表之描述，可以確定其為臺北帝國大學壹號農場1號建物，建於大正14年（1925年）2月28日，其用途為作業室，磯永吉教授的研究多在此進行，其精心研究所培育出的蓬萊米造福萬民，嘉惠子孫，以迄於今。目前本其建築外觀與構造仍維持原本樣貌，內部陳設也保留了許多當時所使用的儀器，堪稱為台灣農業發展過程中的重要瑰寶。³⁰⁴



舊種子研究室設計圖，並參見彩色圖，頁79

（三）興建倉庫、宿舍

民國49年（1960年）4月7日，第8次場務會議，主席報告稱本場新建倉庫由健康營造廠承建，預計7月份修建竣事；又，新建單身宿舍預計7月份竣工，限本場職員居住，原住眷屬宿舍之單身職員，一律遷居單身宿舍以便管理。³⁰⁵

民國49年（1960年）12月21日，第9次場務會議，陳卓勳秘書報告稱：

304 舊種子研究室使用權為農藝系，目前作為準備室使用，並由台北市文化局指定為市定古蹟。

305 B1-8。民國49年（1960年）4月7日，第8次場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1、本場與省農業試驗所交換土地使用案，因本場擬交換之土地，校長尚未同意，目前仍在洽商中。2、本場新建倉庫與園藝組辦公室，及其他修繕工程業已開標，計工程費63,900元（水電工程費約6,000元不包括在內）由健康營造廠承建，預計7月份修建竣事。……討論事項5、新建單身宿舍預計7月份竣工，原住眷屬宿舍之單身者，應否遷出請公決案。決議：本場單身宿舍限於本場職員居住，原住眷屬宿舍之單身職員，一律遷居單身宿舍以便管理。」

本年度興建倉庫、單身宿舍、園藝組辦公室、水泥柱刺鐵絲圍牆等工程業已完成，追加空心磚圍牆等工程，亦已動工，預計下月初竣工。計付工程費用771,900元，設計費38,595元，總計810,495元，均由農復會補助；又，本場自費興建技工宿舍三戶，計付工程費與設計費用共99,000元。³⁰⁶

(四) 搬遷工人宿舍

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報告，本場基隆路4段82巷工人宿舍已決定搬遷至原男生第七宿舍，學校已通知10月23日召開協商會。³⁰⁷ 民國82年1月25日第46次場務會議決議予以規劃做為溫室之準備室使用。³⁰⁸

民國84年（1995年）1月18日，農業試驗場第50次場務會議報告，本場基隆路四段舊工人宿舍請管理組通知援助工人將違章建築部分拆除，並協助清除整理。

（一）基隆路四段82巷工人舊宿舍於83年12月底全部遷離，尚有水錶兩戶、電錶三戶未拆除。（二）其違建部分技術股已派工協助拆完五戶，尚餘九戶將於斷水斷電後繼續拆除。³⁰⁹

民國84年（1995年）12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51次場務會議討論，本場位於基隆路四段82巷處原工人宿舍拆除與否？（管理處提）說明：1、依校方來函要求予以拆除並美化景觀。2、按民國82年1月25日，第46次場務會議決議予以規劃做為溫室之準備室使用。決議：同意由學校拆除，溫室準備室另案設法籌建。³¹⁰

306 B1-9。民國49年（1960年）12月21日，第9次場務會議紀錄，陳卓勳秘書報告事項（甲）。

307 B1-32。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管理組總務股報告事項5、本場基隆路4段82巷工人宿舍已決定搬遷至原男生第七宿舍，學校已通知10月23日召開協商會。」

308 B4-7。民國85年（1996年）5月31日，農業試驗場第40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本場位於基隆路四段82巷處員工宿舍拆除與否？（管理組提）說明：1、依校方來函要求予以拆除並美化景觀。2、按民國82年1月25日第46次場務會議決議予以規劃做為溫室之準備室使用。決議：同意由學校拆除，溫室準備室另案設法籌建。執行情形：已於3月25日拆除完畢。」

309 B4-4。民國84年（1995年）1月18日，農業試驗場第50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四、本場基隆路四段舊工人宿舍請管理組通知援助工人將違章建築部分拆除，並協助清除整理。（一）基隆路四段82巷工人舊宿舍於83年12月底全部遷離，尚有水錶兩戶、電錶三戶為拆除。（二）其違建部分技術股已派工協助拆完五戶，尚餘九戶將於斷水斷電後繼續拆除。」

310 B4-6。民國84年（1995年）12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51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肆、提案及討論：三、本場位於基隆路四段82巷處原工人宿舍拆除與否？（管理處提）說明：1、依校方來函要求予以拆除並美化景觀。2、按1993年1月25日第46次場務會議決議予以規劃做為溫室之準備室使用。決議：同意由學校拆除，溫室準備室另案設法籌建。」

民國85年（1996年）5月31日，農業試驗場第40次場務會議報告，本場位於基隆路四段82巷原工人宿舍已於3月15日拆除完畢。³¹¹

（五）其它

民國70年（1981年）11月，單身職員宿舍一樓改建為冷飲加工廠完竣。³¹²

關於本場育苗中心的興建，於民國74年（1985年）12月11日，第32次場務會議中，總務股報告稱：

本場育苗中心正在興建中預定舊曆年底可以完工。³¹³

又根據民國75年（1986年）5月31日，第33次場務會議，總務股報告：

本場育苗中心原預定去年舊曆年底完工，因基隆路拓寬及電力配電設施之關係，中途變更設計未能年底完工，現該中心興建工程已完工，並已辦理初驗，且已訂6月2日會同學校有關單位複驗。³¹⁴

可知本場育苗中心應於民國75年初完工，並作為組織培養研究之用，現為轉為農藝組辦公室。

民國93年1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71次場務會議報告，九十二年度本場已完成之重大工程有：

- 1、92年4月成立推廣教育中心及視聽教室。
- 2、92年8月完成洋菇館改建可容納50人以上之教室。
- 3、92年9月收回展示中心進行整棟修繕工程。³¹⁵

311 B4-7。民國85年（1996年）5月31日，農業試驗場第40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本場位於基隆路四段82巷處員工宿舍拆除與否？（管理組提）說明：1、依校方來函要求予以拆除並美化景觀。2、按民國82年（1993年）1月25日第46次場務會議決議予以規劃做為溫室之準備室使用。決議：同意由學校拆除，溫室準備室另案設法籌建。執行情形：已於3月25日拆除完畢。」

312 「大事年表」，頁6。

313 B1-35。民國74年（1985年）12月11日，第32次場務會議紀錄。

314 B1-36。民國75年（1986年）5月31日，第33次場務會議紀錄。

315 B7-11。民國93年（2004年）1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71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管理組總務股業務報告：九十二年度本場已完成之重大工程：1、92年4月成立推廣教育中心及視聽教室。2、92年8月完成洋菇館改建可容納50人以上之教室。3、92年9月收回展示中心進行整棟修繕工程。4、92年10月起展示中心自行經營。」

目前之地上建物及設備如下表：(相關建物照片，請參見彩色圖，頁17～22)

場本部與農藝場區建物表

本場使用與管理之建築物	其它單位使用與管理之建築物
舟山路上農場大門	農學院附屬人工控制氣候室
基隆路上側門	農藝系舊種子研究室(現為準備室)
場本部辦公室	示範教學農舍(綠房子)
冷飲廠與宿舍	考種館
麵包廠	洋菇館
倉庫	
工友室	
溫室	
農產品展售中心(展示中心)	
農藝組辦公室(原育苗中心)	
洋菇館	

四、相關設施

為教學研究實習之需要，本場相關設施亦不斷添設或改善。茲簡介其中較重要者。

(一)、農業試驗場溫室

本案之玻璃溫室工程乃係陳超塵場長、張仲民副場長及管理組朱鈞三主任位所策劃、設計，原預定分三期興建完成供為農學院各系之教學研究用，每期工程預定興建三棟玻璃溫室。³¹⁶

民國69年(1980年)7月11日，第26次場務會議報告，本場依據農場規劃報告在作物精密試驗區(本三區)建築之溫室，已獲農業發展委員會補助經費460萬元，計劃先建築三棟，每棟長三十公尺、寬八公尺，並經與臺灣鋁業公司洽購鋁質

316 C2-4-1。民國73年10月12日副場長林安秋所寫之申辯：「一、本案之玻璃溫室工程乃係前任場長陳超塵、副場長張仲民及管理組主任朱鈞三位所策劃、設計，原預定分三期興建完成供為農學院各系之教學研究用，每期工程預定興建三棟玻璃溫室。二、第一期工程於民國70年11月18日由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及農學院等單位發包興建，而於民國71年8月間完工驗收在案。然而因經費不足，第一期工程僅蓋空屋，其水電工程費用則於第二期工程中編列，第一期工程因無編列水電工程費用，故無法裝設水電，因此暫時未能分配與各系使用。三、第二期玻璃溫室工程於民國72年3月21日由本校營繕組及農場發包興建，並於民國73年6月間完工驗收完畢。第二期工程費用中編列全部六棟所需之水電費用，於辦妥使用執照後，校方隨即向自來水公司及臺電分別申請裝設水電在案(附繳費單影本)，水電工程於近期内裝設完成後即可分配與各系使用。四、本案之玻璃溫室工程實乃因經費不足事先無編列水電工程費用，以致遲遲無裝設水電而無法使用所致。」

屋架，價款共計555萬元，整地安裝及水電費在外，不足之款，請由學校補助。將來建築完成後，交由農場負責管理，各系、所需要時均可依照規定申請使用。³¹⁷

民國71年（1982年）8月，第一期農業試驗場溫室三棟竣工。³¹⁸自西南側靠近本場工友宿舍算起，第一棟分配給植物病蟲害學系，第二棟由本場保留管理，一半自用，一半備作公共使用。（即未經分配溫室之各學系於需要時，均得向本場申請使用）。第三棟分配給農藝系使用。³¹⁹

民國72年（1983年）1月24日，第28次場務會議，討論本場新建溫室應如何分配管理及使用案。議決：本場溫室建築計劃，第一期已於去年完成三棟，第二期預算已奉核定，現正準備再建三棟，第三期預定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建築三棟，總共計劃建築溫室九棟（每棟面積240平方公尺），其分配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已建完成三棟，先行分配管理，俾各自裝修內部設備後使用。自西南側靠近本場工友宿舍算起，第一棟分配給植物病蟲害學系，第二棟由本場保留管理，一半自用，一半備作公共使用。（即未經分配溫室之各學系於需要時，均得向本場申請使用）。第三棟分配給農藝系使用。
- （二）第二期再建完成三棟後，分配園藝系一棟，農業化學系一棟及本場保留管理一棟（其中部分在第三期建築完成前，森林系需要時得申請優先使用。）
- （三）第三期三棟完成後，計共有溫室九棟，連前合計分配農藝系二棟，園藝系二棟，植物病蟲害系一棟，農業化學系一棟，森林系一棟及本場保留管理二棟（一棟自用，一棟備作公共使用）。
- （四）萬一後二期六棟因故不能建築時，則第一期已建完成三棟之分配，改為園藝系

317 B1-24。民國69年（1980年）7月11日，第26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主席陳超塵報告：一、本場依據農場規劃報告，在作物精密試驗區（本三區）建築之溫室，已獲農業發展委員會補助經費460萬元，計劃先建築三棟，每棟長三十公尺、寬八公尺，並經與臺灣鉛業公司洽購鉛質屋架，價款共計555萬元，整地安裝及水電費在外，不足之數，請由學校補助。將來建築完成後，交由農場負責管理，各系、所需要時均可依照規定申請使用。」

318 「大事年表」，頁6。C2-4-1。「林安秋副場長申辯書」，內稱：第一期工程於民國70年11月18日由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及農學院等單位發包興建，而於民國71年8月間完工驗收在案。

319 B1-26。民國73年（1984年）2月15日，第29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乙、討論事項二、本場新建溫室，應如何分配管理及使用，請討論案（場長交議）。說明：請農藝系朱主任口頭補充說明。議決：本場溫室建築計劃，第一期已於去年完成三棟，第二期預算已奉核定，現正準備再建三棟，第三期預定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建築三棟，總共計劃建築溫室九棟（每棟面積240平方公尺），其分配辦法，決定如下：第一期已建完成三棟，先行分配管理，俾各自裝修內部設備後使用。自西南側靠近本場工友宿舍算起，第一棟分配給植物病蟲害學系，第二棟由本場保留管理，一半自用，一半備作公共使用。（即未經分配溫室之各學系於需要時，均得向本場申請使用）。第三棟分配給農藝系使用。」

與植物病蟲害系共用一棟，農藝系與農業化學系共用一棟，本場保留管理一棟（一棟自用，一棟備作公用）。³²⁰

民國72年（1983年）1月24日，第28次場務會議，本場新建溫室於第二期完成後共計有六棟，議決：原分配案修正為自本場西南側靠近本場工友宿舍第一棟起算，依次分配給：1、園藝，2、植物病蟲害，3、森林，4、本場，5、農業化學及6、農藝等系各一棟。其基本設備如水、電等由本場負責統籌辦理，其餘請各系自理，屆時請儘速利用。³²¹ 第二期工程係於72年3月21日出標，73年6月驗收間完成，本工程編列全部六棟之水電工程經驗收後，已辦妥使用執照，並向自來水公司及臺電分別申請裝設水電，可望於近期內全部裝設完成，分配與農學院各系使用。³²²

又，本場位於基隆路四段82巷處原工人宿舍，按民國82年1月25日，第46次場務會議決議予以規劃做為溫室之準備室使用。校方來函要求予以拆除並美化景觀，民國84年（1995年）12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51次場務會議，決議：同意由學校拆除，溫室準備室另案設法籌建。³²³

民國84年（1995年）12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51次場務會議，討論玻璃溫室使用情形，請管理組清查，並通知使用單位善加利用及維護環境整潔。³²⁴

320 B1-26。民國73年（1984年）2月15日，第29次場務會議紀錄，乙、討論事項二。

321 B1-27。民國73年（1984年）2月15日，第29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乙、討論事項：二、本場新建溫室於第二期完成後共計有六棟，是否按照去年元月24日第28次場務會議議決案分配各系接管，並儘速整建內部設施，請討論案。議決：（一）原分配案修正為自本場西南側靠近本場工友宿舍第一棟起算，依次分配給1、園藝；2、植物病蟲害；3、森林；4、本場；5、農業化學及6、農藝等系各一棟。其基本設備如水電等由本場負責統籌辦理，其餘請各系自理，屆時請儘速設法利用。（二）各溫室今後之管理維護等有關問題，請農場管理組蔡主任定期邀集有關各系會商決定。」

322 C2-4-2。民國73年10月12日，「副場長林安秋所寫之申辯」，說明理由：「本案之玻璃溫室工程原來計劃分三期建蓋完成，本場乃按原計畫逐步進行。每一期工程計劃蓋三棟玻璃溫室。而第一期工程因經費不足關係，僅蓋三棟玻璃溫室之空屋，因未曾編列水電工程預算，故無法裝設水電，致迄今仍無法使用。而第二期工程（72年3月21日出標）於73年6月驗收間完成，本工程編列全部六棟之水電工程，經驗收後，已辦妥使用執照，並向自來水公司及臺電分別申請裝設水電，可望於近期內全部裝設完成，分配與農學院各系使用。」

323 B4-6。民國84年（1995年）12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51次場務會議紀錄：「肆、提案及討論：三、本場位於基隆路四段82巷處原工人宿舍拆除與否？（管理處提）說明：1、依校方來函要求予以拆除並美化景觀。2、按1993年1月25日第46次場務會議決議予以規劃做為溫室之準備室使用。決議：同意由學校拆除，溫室準備室另案設法籌建。」

324 B4-6。民國84年（1995年）12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51次場務會議紀錄：「肆、提案及討論：三、本場位於基隆

(二)、示範教學農舍

民國89年（2000年）9月25日，第65次場務會議，亦提出建築「教學休閒農舍」案及管理辦法草案。決議：「教學休閒農舍」管理辦法經修正後通過，報院核備；本場已於89年6月28日將「教學休閒農舍」管理辦法完成，待收費標準確定後，將函請農學院鑒核。³²⁵

民國90年（2001年）8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8次場務會議，討論通過本場舟山路農業教育場區及安康生態休閒教育場區擬成立規劃小組進行規劃案。又，為配合舟山路農業教育場區規劃案，建請農工系須於建築執照之限期內建成教育農舍。³²⁶ 據民國91年（2002年）4月19日，農業試驗場第69次場務會議，教育農舍建照已申請展期民國92年4月26日。預定今年8月完工。³²⁷

民國94年（2005年）1月17日，第72次場務會議，決議：陳請學校協助辦理妥當處理座落於農場之「教學示範農舍」。³²⁸

路四段82巷處原工人宿舍拆除與否？（管理處提）說明：1、依校方來函要求予以拆除並美化景觀。2、按1993年1月25日第46次場務會議決議予以規劃做為溫室之準備室使用。決議：同意由學校拆除，溫室準備室另案設法籌建。……【主席指示】：玻璃溫室使用情形請管理組清查，並通知使用單位善加利用及維護環境整潔。」

325 B7-5。民國89年（2000年）9月25日，農業試驗場第65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肆、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三、有關建築「教學休閒農舍」案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決議：1、「教學休閒農舍」管理辦法經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報院核備。2、為回饋農工系韓教授籌建教學休閒農舍，以課程為單位，每日分上午及下午兩個時段，每課程使用一個時段，每學期優惠韓教授選堂選訂兩課程優先使用，期限十年。其他時段則開放給其他教授及系所申請使用。執行情形：本場已於89年6月28日將「教學休閒農舍」管理辦法完成，待收費標準確定後，將函請農學院鑒核。」

326 B7-8。民國90年（2001年）8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8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三、有關建築「教學休閒農舍」案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決議：1、「教學休閒農舍」管理辦法經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報院核備。2、為回饋農工系韓教授籌建教學休閒農舍，以課程為單位，每日分上午及下午兩個時段，每課程使用一個時段，每學期優惠韓教授選堂選訂兩課程優先使用，期限十年。其他時段則開放給其他教授及系所申請使用。執行情形：本場已於89年6月28日將「教學休閒農舍」管理辦法完成，待收費標準確定後，將函請農學院鑒核。……伍、臨時動議：為配合舟山路農業教育場區規劃案，建請教育農舍須於限期內完工，請討論。（管理組提）決議：請農工系在建築執照之限期內完工。」

327 B6-4。民國91年（2002年）4月19日，農業試驗場第69次場務會議：「臨時動議四、為配合舟山路農業教育場區規劃案，建請教育農舍須於限期內完工，請討論。（管理組提）決議：請農工系在建築執照之限期內完工。執行情形：教育農舍建照已申請展期民國92年4月26日。預定今年8月完工。」

328 B7-12。民國94年（2005年）1月17日，第72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一、如何妥當處理座落於農場之「教學示範農舍」？請討論。（場長室提）決議：本案已陳請學校協助辦理。」

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報告，林幸二秘書於94年6月24日上午10:30，會同總務處保管組洪組長與本場李股長，前往辦理示範教學農舍財產移交並取得一份鑰匙，正式接管示範教學農舍。³²⁹ 民國94年（2005年）9月21日，第74次場務會議報告，本場示範教學農舍目前本場已取得該農舍之鑰匙、完成財產點交、使用空間已完成協商。民國94年7月15日示範教學農舍使用管理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94年9月12日，示範教學農舍收費標準經本院第66次主管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應可進行示範教學農舍使用執照之申請作業。³³⁰ 民國96年（2007年）7月3日，第77次場務會議報告，示範教學農舍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於96年5月26日舉辦臺大綠房子開幕暨健康居住展示推廣說明會。³³¹ 然而，有關教學農舍財產移交一事，過程曲折，總務股李惠蘭股長澄清兩點事項：一、她並未與林幸二秘書前往點交教學農舍內的財產，僅取得鑰匙一份。二、教學農舍目前使用權不屬於本場。³²³

（三）、其它

民國65年（1976年）10月1日，第二次業務座談會報告稱，園藝系現在農場有塑膠陰棚兩間均未使用，擬由農場借來整修後，用來栽培實用菌類，以增加收入；又，本場辦公廳前左側圍牆欄杆及鐵門鏽壞需修理案，因本場經費拮据，擬報請學校修理。³³³

民國72年（1983年）1月24日，第28次場務會議，討論本場本二區（種子研究室至舟山路間）之作物標本園應如何擴展整建案。議決：組織作物標本園整建小

329 B7-13。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主席蔣丙煌報告四、本場示範教學農舍於94.6.10由總務長與院長共同召集副院長、韓選棠教授、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總務處董技正、本場副場長、管理組組長、秘書、總務股長及李建輝技士開會協商，並由林秘書於94.6.24上午10:30會同總務處保管組洪組長與本場李股長往前辦理示範教學農舍財產移交並取得一份鑰匙，正式接管示範教學農舍。」

330 B7-14。民國94年（2005年）9月21日，第74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主席蔣丙煌報告一、本場示範教學農舍目前本場已取得該農舍之鑰匙、完成財產點交、使用空間已完成協商、94年7月15日示範教學農舍使用管理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94年9月12日示範教學農舍收費標準經本院第66次主管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應可進行示範教學農舍使用執照之申請作業。」

331 B7-17。民國96年（2007年）7月3日，第77次場務會議紀錄，參、報告事項：（壹）、場長室。

332 民國97年7月30日，場誌討論會議中，李總務股長澄清。

333 B1-15-1。民國65年（1976年）10月1日，第二次業務座談會紀錄：「陳主任：三、園藝系現在農場有塑膠陰棚兩間均未使用，似可由農場借來整修後，用來栽培實用菌類，以增加收入。……五、本場辦公廳前左側圍牆欄杆及鐵門鏽壞需修理案，因本場經費拮据，擬報請學校修理。」

組，負責標本園之規劃整建有關事宜，請本場張副場長、朱鈞主任、蔡養正副教授、許圳塗主任及曹以松主任等五人為小組委員，並請朱鈞主任為召集人。

民國85年（1996年）12月3日，農業試驗場第53次場務會議報告，農工系、農藝系因配合學校圖書館周邊工程所需，試驗場地及滲漏儀（Lysimeter）遷建，原則提供基隆路四段原工人宿舍為遷建地點。³³⁴

又，為了展售本場農產品，目前有展示中心二處，一為本場農產品展示中心，二為新生南路新建停車場上方之第二農產品展示中心。

第二節、本場畜牧場區

畜牧場區原為帝大牧場，位於臺大東南方蟾蜍山下，戰後為臺大牧場，其後為臺大農事試驗場之畜牧分場，再轉為臺大農業試驗場之畜牧場區。本場區位於基隆路三段，與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同址，目前面積 2 公頃。

一、土地與環境景觀

畜牧場區原為第五農場，位於臺大東南方蟾蜍山下，包括牧場與畜牧系牧草地。民國51年（1962年），本場第三農場，即原園藝組，全部用地與軍方交換使用，其實習地點移到蟾蜍山下第七、八宿舍之間之原畜牧系牧草地，³³⁵ 因此，畜牧場區大幅縮小。本場區位於蟾蜍山下，離校本部較遠，但景觀佳，多保留原貌。

民國49年（1960年）12月21日，第9次場務會議陳秘書卓勳報告，本年度興建學人宿舍佔地1.66公頃、體育館佔地0.05公頃，本場區為學校發展之需，不斷釋放所有之土地，固而面積大減。學校畜牧系建築豬舍及雞舍佔地0.60公頃，共計佔

334 B4-8。民國85年（1996年）12月3日，農業試驗場第53次場務會議紀錄：「伍、臨時動議：二、農工系、農藝系因配合學校圖書館周邊工程所需，試驗場地及滲漏儀（Lysimeter）遷建，請本場配合尋找適當遷建地點案，提請討論。（農工組提）決議：1. 原則提供基隆路四段原工人宿舍為遷建地點。2. 請朱鈞教授、張新軒教授、蔡養正主任、劉振宇主任及凌德麟教授先行協調。3. 遷建後所有權及管理權為農場所有，各單位依辦法向農場申請使用。」

335 「大事年表」，頁3。康有德口述，陳瑋荻整理〈我與臺大園藝系〉，收錄於陳奇祿等著《從帝大到臺大》（臺北：臺大，2002初版），頁221～238。

用耕地2.31公頃。³³⁶

民國67年（1978年）1月1日～8月31日，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規劃設計計劃，畜牧部分為顧及都市環境衛生，必須儘速遷離市區。³³⁷換言之，依規劃，本場原擬遷往安康分場，但因種種因素未能實現，仍留在今址。

民國86年（1997年），臺大農學院年報報告，本場畜牧組牧場空地整平鋪瀝青，並已完成牛舍之整修，改善教學實習環境。³³⁸

由於遷移計畫未實現，本場區繼續執行改善措施。

本場鄰近山丘，環境相當良好，亦大致保持帝大留下之面貌。其它重要景觀有本場畜牧場區空照圖，位於基隆路三段155巷之畜牧場區入口。

二、建物及相關設施

本場區離臺大總區較遠、較孤立，因此保留較多牧場原有建築，其中青貯塔（飼料塔）乃日治時所建。但因應需要，亦不斷改建或添建部分建物與設施。

茲簡介歷年建物及相關設施之興革於下。

民國49年（1960年）12月21日，第9次場務會議陳秘書卓勳報告，畜牧系在此建築豬舍及雞舍，佔地0.60公頃。³³⁹

民國54年（1965年）12月8日，第二次場務會議，杜主任報告，擬在畜牧系大樓後面空地上建造供學生實習之教室，畜牧場區與安康分場兩處房屋工程設計圖樣準備後，向校方交涉，前經由學校承諾之圖書館修建費項下五十萬元撥與本場之

336 B1-9.民國49年（1960年）12月21日，第9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陳秘書卓勳報告事項（丙）、本場原有耕地17.6520公頃，暫耕學校建築預定土地1.40公頃，共計19.052公頃。本年度興建學人宿舍佔地1.66公頃、體育館佔地0.05公頃，畜牧系建築豬舍及雞舍佔地0.60公頃，共計佔用耕地2.31公頃。」

337 C2-1-10.內容為：「五、計劃目標：1、本院農業試驗場，臺北校總區場本部土地原有面積17.2520公頃，近年來校方建築日漸擴展，現農場面積減至7公頃，但為便於教師之研究擬重新規劃成精密研究場地。且畜牧部分為顧及都市環境衛生，必須儘速遷離市區，因此，早於多年前奉准征購臺北縣新店鎮安坑段土地18.4125公頃，設立農業試驗場安康分場，除山坡地設置畜牧部分外，且配合本院各學系教學實習及試驗研究，以上兩處土地亟待通盤規劃，逐步建設，充分利用。」

338 民國86年（1997）年，《臺大農學院年報》，頁44。

339 B1-9.民國49年（1960年）12月21日，第9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陳秘書卓勳報告事項（丙）、本場原有耕地17.6520公頃，暫耕學校建築預定土地1.40公頃，共計19.052公頃。本年度興建學人宿舍佔地1.66公頃、體育館佔地0.05公頃，畜牧系建築豬舍及雞舍佔地0.60公頃，共計佔用耕地2.31公頃。」

議，再行洽商。³⁴⁰

由於牧場經營畜產品之銷售，需添設與改善建物或設備。民國55年（1966年）2月26日，第三次場務會議，吳琴萱先生報告關於牛奶加工應按照臺灣省政府規定設備辦理一案，其房舍部份，已請由總務處工務組負責辦理修改，機器設備部份則請由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龔肇鑄先生負責設計。³⁴¹

民國57年（1968年）9月17日，第9次場務會議顧場長提議，關於學生實習，擬在牧場增建雞舍一所，（附設計圖一份）。議決：「函請農場協助辦理。」³⁴²

民國67年（1978年）3月20日，第21次場務會議畜牧組林主任報告，遷建安康之牛舍建築工程，已請萬戶建築師事務所蘇澤工程師代為設計，俟設計圖樣等送來後，再轉報學校。³⁴³

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畜牧組報告，羊棚已完成。³⁴⁴

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畜牧組報告，安康牛場修繕工程已由校辦理接近完成，本組籌備搬遷事宜也已妥當，預定於10月21日遷場；唯鄰近居民反抗，故暫緩辦理。又，總務股報告，畜牧組牛房遷場安康計畫案已逐步在進行，首先電話已提出申請，各項設備也在積極辦理採購中。³⁴⁵

340 B1-9-2。民國54年（1965年）12月8日，第2次場務會議，內容為：「杜主任提：園藝場自搬遷至現址後，因學生實習所必須之教室及廁所等問題，迄今未獲得解決，現由園藝系簽請設法解決，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決議：

（一）俟基隆路三段155巷22號房屋修建工程完工驗收後，撥出二戶，做為學生實習房舍暫時之需，惟屋內隔間磚牆不必拆除打通。（二）並將安坑農場必須興建之房屋及擬在畜牧系大樓後面空地上建造供學生實習之教室，兩處房屋工程設計圖樣準備後，向校方交涉，前經由學校承諾之圖書館修建費項下五十萬元撥與本場之議，再行洽商，以便作為興建上述兩處房屋之經費。」

341 B1-9-3。民國55年（1966年）2月26日，第3次場務會議，內容為：「吳琴萱先生：關於牛奶加工室應按照臺灣省政府規定設備辦理一案，其房舍部份，已請由總務處工務組負責辦理修改，機器設備部份則請由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龔肇鑄先生負責設計中。」

342 B1-9-9。民國57年（1968年）9月17日，第9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顧場長提：關於學生實習，擬在牧場增建雞舍一所，請討論案（附設計圖一份）。議決：函請農場協助辦理。」

343 B1-19。民國67年（1978年）3月20日，第21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畜牧組林主任：2、遷建安康之牛舍建築工程，已請萬戶建築師事務所蘇澤工程師代為設計，俟設計圖樣等送來後，再轉報學校。」

344 B1-32。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各組業務報告：1、畜牧組：業務報告：（自76年7月1日至9月29日止）（十）羊棚已完成，並於6月16日購羊12頭、獸醫系林教授購送2頭。」

345 B1-32。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各組業務報告：1、畜牧組：業務報告：（自76年7月1日至9月29日止）（十一）安康牛場修繕工程已由校辦理接近完成，本組籌備搬遷事宜也已妥當，預定於10月21日遷場，唯鄰近居民反抗，故暫緩辦理。」

民國83年（1994年）5月，畜產加工館正式啓用，使畜產加工研究得與本場畜牧組充分合作，提升教學研究成果，並與實際生產經營相輔相成。³⁴⁶

目前所有之建物及設備如下：（相關建物照片，參看彩色照片）

畜牧場區建物表

本場使用與管理之建築物	其它單位使用與管理之建築物
畜產加工館	畜牧系館
孵化室	飼料工廠
鼠房與飼料配料間	屠宰室
臘肉煙燻室	舊畜產加工研究室（又稱：白宮）
自動控制室	
牛舍	
豬舍	
雞舍	
羊舍	
日治時期所遺留之青貯塔	

第三節、本場園藝場區

本場區承襲自帝大之果樹苗圃，1945年接收後改稱果樹園，1949年又改稱園藝分場。本區原在第三農場，即今管理學院所在地，成立於1928年，其工作為蒐集各種果樹、蔬菜、花卉、香料及藥用植物等，藉資教學與研究之用，面積計1.61公頃。³⁴⁷ 民國51年（1962年），本場區全部用地與軍方交換使用，其實習地點移到蟾蜍山下第七、八宿舍間之原畜牧系牧草地，³⁴⁸ 面積有4.41公頃。其後民航局又徵用部分土地建造新樓，目前僅餘3.2621 公頃。

一、土地

本場區承襲自帝大之果樹園，原在第三農場，即今管理學院所在地，面積計

³⁴⁶ 「大事年表」，頁8。

³⁴⁷ 民國45年（1956年）8月～民國46年（1957年）7月，臺大農學院年報，頁72、頁74。

³⁴⁸ 「大事年表」，頁3。康有德口述，陳瑋荻整理〈我與臺大園藝系〉，收錄於陳奇祿等著《從帝大到臺大》（臺北：臺大，2002初版），頁221～238。

1.61公頃。³⁴⁹ 民國51年（1962年），為應政府軍事需要，將本場第三農場即原園藝組全部用地與軍方交換使用，園藝實習地點移到蟾蜍山下第七、八宿舍間之原畜牧系牧草地。³⁵⁰ 原園藝分場當年所種的三株蒲葵樹仍留在管理學院原地，可為歷史見證。³⁵¹ 民國54年（1965年）12月8日，第二次場務會議，討論安康農場第二批價款及園藝組遷至新址問題。³⁵² 但迄今終未遷移，而現址部分土地又移轉民航局建大樓而縮小。

（一）部分土地移轉民航局案

民國71年（1982年）9月24日，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發文給臺灣大學，說明有關本市辛亥段五小段一八一地號，依都市計畫，大部分為機關保留地（民航局管制中心），小部分為保護區。換言之，本場區部分土地需空出歸民航局使用，因此引起學校與政府機關間長期的土地爭執。按，此地戰前原屬總督府試驗農地，戰後歸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後借予本校建學生宿舍及農場房舍。³⁵³ 民國71年（1982年）11月18日，由國立臺灣大學發文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內稱：

查上述土地係本校於光復前即向農業試驗所借用，規劃作園藝教學、試驗研究及學生實習用地迄今，嗣改為都市計畫第九公園保留地，經本校提出申請同意照現狀繼續永久使用，現據貴局惠告已為機關及保護區保留地，敬請將該變更公告文號內容以及相關圖說等資料各影印一份，供本校參考。³⁵⁴

349 民國45年（1956年）8月～民國46年（1957年）7月，臺大農學院年報，頁72、頁74。

350 「大事年表」，頁3。康有德口述，陳瑋荻整理〈我與臺大園藝系〉，收錄於陳奇祿等著《從帝大到臺大》（臺北：臺大，2002初版），頁221～238。

351 民國97年6月13日，於四號館康有德教授研究室，訪談康有德教授。

352 「大事年表」，頁3～4。

353 C2-1-9。民國72年（1983年）1月15日，由國立臺灣大學發文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貴局有償撥用先行使用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管有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一八一地號土地，訂期元月20日圍築鐵絲網界址一案，查該地早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借與本校建有學生宿舍及農場房舍，並於光復前即作教學試驗農地，無法遷讓，詳說明二，請惠予暫緩辦理圍築，並見覆：內容為：「一、依據貴局72.1.5場（72）字第00038號函副本辦理。二、查上述土地，當初貴局與省農試所均未先與本校協調，現如圍築鐵絲網，必使本校居住該地上宿舍之學生及實習試驗田地與附近居民等無處通行，關係至大，務請暫緩圍築。本校對該項都市計畫保留地另有其他建議，並擬於近期由本校邀請交通部、教育部、貴局、農試所、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商討。蓋印本案為本場園藝組土地學校已函民航局表示無法遷讓請暫緩辦理圍築刺鐵圍籬本校另有其他建議檢附該函抄件請參考。」

354 C2-1-8。由國立臺灣大學發文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關於本市辛亥段五小段一八一地號都市計畫大部分為機關保留地（民航局管制中心），小部分為保護區一案，詳說明二，敬請查照惠辦見復。」

由於民航局要求有償撥用先行使用此地，並訂於民國72年元月20日圍築鐵絲網界址。民國72年（1983年）1月15日，由國立臺灣大學發文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稱：

查該地早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借與本校建有學生宿舍及農場房舍，並於光復前即作教學試驗農地，無法遷讓，請惠予暫緩辦理圍築。內容為上述土地，當初貴局與省農試所均未先與本校協調，現如圍築鐵絲網，必使本校居住該地上宿舍之學生及實習試驗田地與附近居民等無處通行，關係至大，務請暫緩圍築。本校對該項都市計畫保留地另有其他建議，並擬於近期由本校邀請交通部、教育部、貴局、農試所、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商討。³⁵⁵

民國72年（1983年）4月28日，由國立臺灣大學發文給臺灣省農業試驗所「關於函詢本校使用貴管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81、183地號土地兩筆依據為何一案」，稱：

查該地日據時代已由本校使用迄今。內容為本案土地係日據時代即已併同本校管有同段171、173土地作試驗、研究及學生實習等使用，曾經歷年投下鉅資，埋設管道，設置排水系統，特殊土地改良地上物與道等設施，並由國外輸入優良果木，且各項研究試驗計劃必須廣續實施，不能半途而廢，否則前功盡棄，該項損失實非補償可以相抵（附說明），本校對該部分農地必須繼續使用，茲建議以本校現有第八學生宿舍用地相當面積，給予補償拆還交換，變更計劃供民航局建築使用（附圖說明），敬請貴所惠予協助與該局協調辦理。³⁵⁶

民國72年（1983年）9月1日，由國立臺灣大學發文呈教育部，說明本校使（借）用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管有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81地號土地0.8778公頃，因該地本校有重要教學與試驗設施，必須繼續使用。內容如下：

一、查本案土地本校前身臺北帝國大學，與臺灣農業試驗所學術上合作，關係至為密

355 C2-1-9。民國72年（1983年）1月15日，由國立臺灣大學發文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貴局有償撥用先行使用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管有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一八一地號土地，訂期元月20日圍築鐵絲網界址一案，查該地早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借與本校建有學生宿舍及農場房舍，並於光復前即作教學試驗農地，無法遷讓，詳說明二，請惠予暫緩辦理圍築，並見覆：內容為：「一、依據貴局72.1.5場（72）字第00038號函副本辦理。二、查上述土地，當初貴局與省農試所均未先與本校協調，現如圍築鐵絲網，必使本校居住該地上宿舍之學生及實習試驗田地與附近居民等無處通行，關係至大，務請暫緩圍築。本校對該項都市計畫保留地另有其他建議，並擬於近期由本校邀請交通部、教育部、貴局、農試所、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商討。蓋印本案為本場園藝組土地學校已函民航局表示無法遷讓請暫緩辦理圍築刺鐵圍籬本校另有其他建議檢附該函抄件請參考。」

356 C2-1-7。由國立臺灣大學發文給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案由：「關於函詢本校使用貴管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一八一、一八三地號土地兩筆依據為何一案，查該地日據時代已由本校使用迄今，民國38年並准貴所參捌已支農業試畜字第0650號函同意由本校繼續借用案（附該函影本），請查照。」

切，雙方房地互相使（借）用，光復後農試所由省接管，民國38年並有公函正式同意本校使用迄今，本案由於事先並未現場會同勘查，又與民航局協議有償撥用及同意先行使用，顯有造成既成事實，再通知本校遷移，而強迫放棄原來教育計畫，未給予本校有說明之機會，就程序與情、理似均未合，深感遺憾，請賜予補救此僵局。

二、該地本校原已投入土地改良、環境改善等適合農業試驗之各項設施，所費甚鉅，初為畜牧試驗及第八學生宿舍使用，民國45年起該牧草地為園藝試驗用地，後復經（1）歷年投下巨資，加以規劃，地形整理，周圍種植防風林、埋設管道、設置灌溉、排水系統，道路、溫室及繁殖床等教學設施。（2）自世界各國蒐集引進有各品種果樹及育種材料，並設有蘆筍、百香果種源庫暨其他作物標本。

（3）現有園藝系、所、學生及二十位博士班、碩士班而研究生論文試驗場地。

（4）提供教授先後接受國科會、農發會、農林廳等長短期合作研究計劃四十餘種，現並在進行廣續中。（5）該地臨山邊，並連同本校其他土地現作該園藝試驗場地，無妨礙交通與環境可謂最為適當，且早已規劃成一完整地形，並有數十年試驗成果，誠非金錢所能衡量，必須廣續實施，實不能間斷或廢止。

三、本筆土地除作園藝試驗場地以外，另有本校學生宿舍及附近居民通路，使用情形亦甚複雜。教育乃百年之大計，該地早已為作育英才之必要設施，不能輕言變更或廢棄，故請轉洽有關機關設法請民航局另行覓地興建區管中心大樓，勿使用上述土地，否則破壞該試驗場地完整性，更使整個試驗場均無法使用，實非適宜。

四、謹檢奉本案土地使用情形及有關圖說各二份，敬請察核。³⁵⁷

民國72年（1983年）11月21日，交通部發文給臺灣大學，有關民用航空局為興建新區管中心用地取得問題，仍以原勘定之辛亥路五小段一八一地號土地為宜。至於地上物補償標準由教育部、交通部、臺灣大學、民航局、臺灣省政府農業試驗所、臺北市政府等成立小組查估，並請民航局劉局長主持。³⁵⁸

民國73年（1984年）1月20日，臺大提出園藝教學試驗場遷建改建經費預算：

甲、說明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81號土地，自本校前身臺北帝國大學與臺灣農

357 C2-1-3。由國立臺灣大學發文呈教育部，案由：「本校使（借）用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管有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一八一地號土地0.8778公頃，原未通知本校有償撥用與交通部民航局興建大樓，該地本校有重要教學與試驗設施，必須繼續使用，無法遷讓，敬請惠予轉請有關機關協調民航局設法另行覓地興建，賜覆。」

358 C2-1-5。由交通部發文給臺灣大學，有關：「茲檢送研商民用航空局為興建新區管中心用地取得問題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內容：「結論：1、臺大所建議之土地據查無法使用，故新區管中心用地仍以原勘定之辛亥路五小段一八一地號土地為宜。2、民航局使用土地應以實際需要最小面積為限。3、據查臺北市政府已變更臺大農場附近土地之使用由公園預定地為臺大保留用地，請由民航局申領都市計畫圖並先洽請臺大適用土地範圍，以憑價購並報院核示。4、地上物補償標準由教育部、交通部、臺灣大學、民航局、臺灣省政府農業試驗所、臺北市政府等成立小組查估，並請民航局劉局長主持。」

業試驗所學術上合作，及雙方互相使用迄今。光復後，農試所由省接管，民國38年並有公函正式同意本校繼續使用，至民國53年181號土地供建新的園藝教學試驗場。該地原為低窪澤地，僅能作牧草及水生作物試驗使用。30年來歷經規劃，已投入土壤改良環境改善等適合農業試驗之各項設施，所費甚鉅。該場目前重大教學研究事項有下列各點：

- 一、該地為本校園藝學系師生教學所需。提供大學部課程如果樹學、蔬菜學、花卉學、苗圃學、作物育種學及植物繁殖學等課程教學用，並供園藝技術、作物栽培實習之場地，每年計有2百多位學生在此實習。
- 二、除大學部教學外尚有園藝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32位正在進行論文試驗之場地。此項論文試驗係高層研究教育計畫，無法使之中斷。
- 三、提供教授試驗研究用地，先後接受國科會、農發會、農林廳等單位委託計畫計有45項，皆利用該場得以完成。對本省農業均有直接貢獻。目前仍有8項之合作研究計畫正在該地試驗進行中。
- 四、建立教學標本園地。其中為長年計畫之作物種源庫如蘆筍、百香果、芭樂種源保存，均係數十年來分由各國蒐集引進，為世界著名品種。此珍貴材料對本省產業之發展極為密切，其重要性無法以金錢衡量，更難忍見其遭到破壞及廢棄。
- 五、為改良此一試驗地，本校歷年投下巨額資金，加以規劃，土壤改良，種植防風林，埋設管道，設置灌溉排水系統，橋及道路，栽種槽，蔭棚，繁殖床，溫室及管理室等教學設施。

此一園藝試驗場經20年來長期籌畫及建設才有目前之規模，才有目前之規模，對本校教學研究，深為倚重。教育乃百年大計，而教育設施及功能誠非一蹴可及。重新建立一教學試驗場地所需所需時日及投資甚？。但為支援民航發展計畫，並使本校研究教學不致中斷。本校園藝系之教學試驗場地遷建所需經費如下表，並請先將經費撥下，以便遷建，俾影響教學研究遺誤青年學子。

乙、經費預算：教學實習栽培設施遷建、建場地規劃及土壤改良、風設施及圍牆改建、作物標本遷建、道路系統及出入口、灌溉排水系統、水電設施、種原庫保存遷建、工具室及管理室遷建等二十項目，總計50,720千元。³⁵⁹

民國73年（1984年）4月9日，國立臺灣大學發文臺灣省農業試驗所，關於本校原借用之土地業已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價撥與民用航空局使用，由該局撥借款項供本校遷移地上農作物，訂於73年4月10日下午3時，現場先辦理點交歸還手續。

³⁶⁰ 民國73年（1984年）4月21日，國立臺灣大學發文給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稱已

359 C2-3-2。民國73年（1984年）1月20日，園藝教學試驗場遷建改建經費預算。

360 C2-1-2。發文：國立臺灣大學（73）校總02914，收文：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案由：「關於本校原借用貴管本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一八一地號土地業已由貴所有價撥與民用航空局使用，本校在民航局建屋需用之土地，經行政院協調，由該局撥借款項供本校已開始遷移地上農作物，茲訂於73年4月10日下午3時現場先辦理點交歸還手續，請派員辦理接管，請查照。」

於民國73年4月10日現場點交竣事。內容為：

- 一、本筆土地臺大以現使用狀況點還農試所接收，由農試所再移交新業主民航局，嗣後由民航局逕與臺大商洽有關事宜。
- 二、民航局建築工程用範圍之地上農作物臺大已開始遷移，部分業已騰空，其餘部分另於其實73年4月30日遷移完畢，交由民航局使用。
- 三、民航局工程用地（A區）以外部分土地內現有通道及房舍（原學生宿舍）仍維持現狀，由臺大向民航局辦理借用手續。³⁶¹

民國73年（1984年）12月31日，農場請校方同意遷移籌建工作及實施計畫交由園藝系主辦，以爭取時效。內容為：

- 一、房屋建築：園藝系實習苗圃遷移，新建實習教室，有機堆肥儲存室，培養土儲藏室，溫室等。（24,600,000元）。
 - 二、校區環境整建：實習苗圃遷移，新建圍牆，排水系統，防風設施等。（13,917,015元）
 - 三、園藝系實習苗圃遷移，農機工具，噴灑灌溉等設備購置等。（12,080,000元）。
- 以上各項保留款，至今尚未動支，園藝系為了籌畫上列工作，曾就各建築工程做了初步之安排準備，擬在本校農場原園藝試驗場（即第七與第八男生宿舍間及本校新徵收土地）上做為實習苗圃之遷移地點，並擬在大氣科學系右後側做為部分苗圃之用，茲為爭取實施上項各工程之時間關係，敬請校方准予同意將此遷移籌建及實施工作交由園藝系主辦。

農場提出意見：

民航局徵收本場園藝分場之遷建補助款共計伍仟零柒拾貳萬元，乃經農學院蘇遠志院長召集園藝系康有德前任主任，洪立教授，許圳塗副教授及本場兼副場長林安秋教授於院長室舉行協調會議後，編列預算表（如附件），送請行政院等有關單位同意在案。由該會中議定：預算表中之第一項至第十三項（經費共計肆仟肆佰陸拾玖萬元）之遷建工程由園藝系負責主辦，經費之使用亦然。而第十四項至第二十項之遷建工程乃由農場負責，經費陸佰零參萬元，亦歸農場支配使用。議定農場主辦之遷建工程，大部分即將完成，且經費亦即將用盡。故園藝系簽請本案，呈請校方同意「遷移籌建工作即實施計畫交由園藝系主辦」一案，擬為多此一舉。又，本場於民國46年改組完成。將原來各分場所有土地合併，統籌由本場經集中管理，並配合各系所教授之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使用。本場分為農藝組、園藝組……等八組。今民航局徵收之土地即為本場分配與園藝系申請使用者（如附件）。園藝系提本案欲將本場之土地做為實習苗圃之遷移

361 C2-1-4。國立臺灣大學發文給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案由：「關於本校原借用貴管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一八一地號交還案，已於民國73年4月10日現場點交竣事，茲檢送紀錄一份，請查照。」

地，必須按照組織規程中規定，提出申請使用，本場當酌情配合分配與園藝系使用。³⁶²

民國83年（1984年）3月14日，民航局徵購本場園藝場土地有關遷移協調會議報告，民航局徵購本場園藝組使用園藝場部分土地，因民航局急擬興建各項設施，催促本場早日將地上物及各項設施遷移，事牽涉園藝系教授在園藝場內作各項試驗研究，期能使日後搬遷工作能順利進行。康主任說明：園藝系教授在農場作各項試驗研究，農場與園藝系實不可分。照校方原計劃是要民航局提供一億二千萬元作為購地費用、五千零八十萬元為地上物及搬遷補償費。有關購地之理由不足，因農場目前使用園藝場之土地原為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所有，希望不樂觀，搬遷費民航局願意分次付款，如經校方同意二千多萬元，相信近日內當可撥付到校。³⁶³

（二）土地之使用

民國76年（1987年）4月23日，第34次場務會議園藝組報告，本組經營使用面積樹種如下：

第5農場（園藝場區）使用面積二公頃，葡萄品種試驗用地0.6公頃、石刁柏品種栽植0.1公頃、百香果使用面積0.2公頃、苗木栽植0.1公頃，其餘土地尚在進行規劃填土工程進行中。安康分場使用面積2.7公頃、標本園1.1公頃（含無子桶柑0.25公頃、葡萄柚0.25公頃、常綠果樹0.25公頃、熱帶果樹、芭樂、蓮霧等計0.4公頃）。觀賞植物區（安三區）1.6公頃。³⁶⁴

362 C2-1-1。民國73年（1984年）12月31日，公文案由：擬請同意自「園藝系實習苗圃遷移」專款中，補列5%人事費用以應需要，並將遷移籌建工作及實施計畫交由園藝系主辦，及由校方有關單位配合協辦，以爭取時效。

363 C2-2-1。民國83年（1984年）3月14日，民航局徵購本場園藝場土地有關遷移協調會議，主席報告：「民航局徵購本場園藝組使用園藝場部分土地，因民航局急擬興建各項設施，催促本場早日將地上物及各項設施遷移，事牽涉園藝系教授在園藝場內作各項試驗研究，因此，今天請康主任及有關各位教授參加本次遷移事項之協調會議，敬請提供寶貴意見，期能使日後搬遷工作能順利進行。康主任說明：園藝系教授在農場作各項試驗研究，農場與園藝系實不可分。照校方原計劃是要民航局提供一億二千萬元作為購地費用，五千零八十萬元為地上物及搬遷補償費。有關購地之理由不足，因農場目前使用園藝場之土地原為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所有，希望不樂觀，搬遷費民航局願意分次付款，如經校方同意二千多萬元相信近日內當可撥付到校。協調會議決策：1、遷移事項：於民航局將搬遷費撥付到校即進形搬遷工作。2、各項設施之興建：於遷完設後再興建，有關各項設施希望能設立合附國際標準之各種設施，促使後進者有機會充分發揮。3、試驗用地遷移地點：暫先遷移至園藝場東北角牧草地，並即先整理。4、表土之利用：在民航局未動工前將表土運還本場。5、分配使用計劃及經費使用，預算及計劃請園藝組儘速擬好呈報辦理。」

364 B1-31。民國76年（1987年）4月23日，第34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5、園藝組：1、本組經營使用面積樹種如下：（1）第5農場使用面積二公頃葡萄品種試驗用地0.6公頃、石刁柏品種栽植0.1公頃、百香果使用面積0.2公頃、苗木栽植0.1公頃，其餘土地尚在進行規劃填土工程進行中。（2）安康分場使用面積2.7公頃、標本園1.1

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總務股報告，園藝組新徵購之第5分場土地，已由保管組將該土地規劃為農業試驗場園藝組學生教學實驗用地，現已轉交本場由園藝組規劃使用。³⁶⁵



本場園藝場區之空照圖。位於芳蘭路的入口

二、環境景觀

民國86年（1997年），臺大農學院年報報告，本場園藝組園藝教學實驗管理室配合工程及道路退3.64公尺鋪設人行道磚已順利完工，近期可取得使用執照：以後到園藝分場實習之師生可利用此設備，進行教學實習與試驗研究。³⁶⁶

民國92年（2001年）1月16日，第70次場務會議園藝組業務報告，本五場原有觀賞植物標本園，配合本場發展生態解說教育發展方向，計劃設置生態花園一座，提供園藝作物展示平臺，目前規劃內容包括香草植物、藥用植物、本土民俗植物、節令草花；園區綠化以採用原生樹種為原則，增進與本地環境之親和力。目前已陸續施作中。³⁶⁷

民國93年（2002年）1月14日，第71次場務會議園藝組業務報告，園藝分場生態教育園區0.35公頃，已完成基礎建設與草皮鋪設，並已完成大部分植栽，後續維護管理項目主要為解說牌建置與短期作物之更新。³⁶⁸

公頃（含無子桶柑0.25公頃、葡萄柚0.25公頃、常綠果樹0.25公頃、熱帶果樹、芭樂、蓮霧等計0.4公頃）。觀賞植物區1.6公頃。」

365 B1-32。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管理組總務股報告6、園藝組新徵購之第5分場土地，已由保管組將該土地規劃為農業試驗場園藝組學生教學實驗用地，現已轉交本場由園藝組規劃使用。」

366 民國86年（1997年），《臺大農學院年報》，頁44。

367 B7-10。民國92年（2001年）1月16日，第70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六、園藝組業務報告：（一）標本園之經營管理：1、園五場原有觀賞植物標本園，配合本場發展生態解說教育發展方向，計劃設置生態花園一座，提供園藝作物展示平臺，目前規劃內容包括香草植物、藥用植物、本土民俗植物，節令草花，園區綠化以採用原生樹種為原則，增進與本地環境之親和力。目前已陸續施作中。」

368 B7-11。民國93年（2002年）1月14日，第71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參、業務報告：甲、園藝組業務報告：（一）經營園區之管理現況：1、安三區之原生觀賞植物苗圃0.9公頃（主要係本土樹種蒐集保存），未來擬爭取成為生物多樣性計畫用地。」

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園藝組業務報告，園藝分場（約計4.4公頃），93年5月於場內已完成設置乙座生態教育園區（面積約0.35公頃），其目的提供學生與社會大眾一處環境教育的場所，並期望調合農業生產與生態保育工作。³⁶⁹



園藝教學生態園區。

重要景點有：園藝教學生態園區

三、建物及相關設施

園藝場區經歷大遷移，因此在建物與相關設施方面變動不小。以下簡介歷年之變化。

（一）舊場區時期

民國45年（1956年）8月～民國46年（1957年）7月，臺大農學院年報報告，園藝分場自本院與美國加大合作後，有關教學及研究之設備頗有增建，如下：

	名稱	座(間)數	面積(坪)	備註
①	學生實驗室	一座	30	新建
②	繁殖溫床	二座	3	新建
③	工友室	一座	6	新建
④	溫床	一座	12	重修
⑤	蔭棚	一座	20	重修
⑥	辦公室	一間	6	重修
⑦	宿舍	一間	10	重修
⑧	工作室	一間	8	重修

370

369 B7-13。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參、業務報告：園藝組業務報告：（一）經營園區之管理現況：（一）、園藝組所經營管理之區域總計約5.3公頃，其中安三區之原生觀賞植物苗圃0.9公頃(主要係本土樹種蒐集保存)，未來擬爭取成為造園景觀工程人員培訓中心。園藝分場（約計4.4公頃），九十三年五月於園藝分場內已完成設置乙座生態教育園區（面積約0.35公頃），其目的提供學生與社會大眾一處環境教育的場所，並期望調合農業生產與生態保育工作。其後續維護管理工作主要為短期植物之更新與雜草控制以及擬增設生態觀察設施。」

370 民國45年（1956年）8月～民國46年（1957年）7月，《臺大農學院年報》，頁72、頁74。

民國49年（1960年）4月7日，第8次場務會議主席報告，本場與省農業試驗所交換土地使用案，校長尚未同意，仍在洽商中。又，本場新建倉庫與園藝組辦公室，及其他修繕工程業已開標，計工程費63,900元（水電工程費約6,000元不包括在內）由健康營造廠承建，預計7月份修建竣事。³⁷¹

民國49年（1960年）12月21日，第9次場務會議報告，倉庫、單身宿舍、園藝組辦公室、水泥柱刺鐵絲圍牆竣工原有耕地17.6502公頃，暫耕學校建築用地1.40公頃，合計19.052公頃。興建學人宿舍1.66公頃，體育館佔地0.05公頃，畜牧系建豬舍及雞舍佔地0.60公頃，共佔用耕地2.31公頃，另有農業原子能委員會站用耕地面積若干。另新購耕地0.4975甲。³⁷²

（二）新場區時期

民國54年（1965年）12月8日，第2次場務會議杜主任提議，園藝場自搬遷至現址後，因學生實習所必須之教室及廁所等問題，迄今未獲得解決，現由園藝系簽請設法解決，決議：俟基隆路三段155巷22號房屋修建工程完工驗收後，撥出二戶，做為學生實習房舍暫時之需。³⁷³

民國85年（1996年），臺大農學院年報報告，建築物興建或擴充更新：園藝組教學研究管理室，本場分地處偏遠其上，亦無教室可供講解及躲雨，新建之教學研究管理是可解決此情形。³⁷⁴

371 B1-8。民國49年（1960年）4月7日，第8次場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1、本場與省農業試驗所交換土地使用案，因本場擬交換之土地，校長尚未同意，目前仍在洽商中。2、本場新建倉庫與園藝組辦公室，及其他修繕工程業已開標，計工程費63,900元（水電工程費約6,000元不包括在內）由健康營造廠承建，預計7月份修建竣事。」

372 B1-9。民國49年（1960年）12月21日，第9次場務會議報告，內容為「陳秘書卓勳報告事項（丙）本場原有耕地17.6520公頃，暫耕學校建築預定土地1.40公頃，共計19.052公頃。本年度興建學人宿舍佔地1.66公頃、體育館佔地0.05公頃，畜牧系建築豬舍及雞舍佔地0.60公頃，共計佔用耕地2.31公頃。另有農業原子能研究所佔用耕地面積若干，尚未獲得具體答覆。又本場新購耕地0.4975甲，之價款145,966.50元雖已付清，但因青苗及安家費29,193.30元無著落，一時尚無法接管利用。」

373 B1-9-2。民國54年（1965年）12月8日，第2次場務會議：「杜主任提：園藝場自搬遷至現址後，因學生實習所必須之教室及廁所等問題，迄今未獲得解決，現由園藝系簽請設法解決，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決議：（一）俟基隆路三段155巷22號房屋修建工程完工驗收後，撥出二戶，做為學生實習房舍暫時之需，惟屋內隔間磚牆不必拆除打通。（二）並將安康農場必須興建房屋及擬在畜牧系大樓後面空地上建造供學生實習之教室，兩處房屋工程設計圖樣準備後，向校方交涉，前經由學校承諾之圖書館修建費項下五十萬元撥與本場之議，再行洽商，以便作為興建上述兩處房屋之經費。」

374 民國85年（1996年），《臺大農學院年報》，頁44。

民國86年（1997年）11月，園藝組教學試驗管理室完工。³⁷⁵

民國88年（1999年）12月20日，農業試驗場第62次場務會議園藝組業務報告，設施園藝區蔭棚三棟、塑膠簡易設施二棟及玻璃溫室一棟。目前甚為老舊、有待更新及增添之設備，如栽培床架、照明、遮蔭及通風系統等。³⁷⁶

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農業試驗場第63次場務會議園藝組業務報告，設施園藝區蔭棚三棟、塑膠簡易設施二棟及玻璃溫室一棟。（其改善計畫已獲院方與校方同意經費補助共卅七萬元，本案業已交由總務股辦理招標事宜）。³⁷⁷ 民國89年（2000年）9月25日，農業試驗場第65次場務會議園藝組業務報告，本案業已完工等待驗收。另蔭棚內之噴灌系統，為減低成本，自行購置材料安裝。³⁷⁸ 民國89年（2000年）12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6次場務會議園藝組業務報告，本案業已完工驗收完畢，主要利用於花木之栽培。³⁷⁹ 民國90年（2001年）5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67次場務會議園藝組業務報告，園藝區蔭設施棚三棟、塑膠簡易設施二棟及玻璃溫室一棟，主要利用於花木之栽培及實習教學場地。³⁸⁰

民國94年（2005年）1月17日，第72次場務會議園藝組報告，於93年年底完成

375 「大事年表」，頁10。

376 B7-2。民國88年（1999年）12月20日，農業試驗場第62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參、業務報告：一、園藝組業務報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3、設施園藝區蔭棚三棟、塑膠簡易設施二棟及玻璃溫室一棟。（目前甚為老舊，有待更新及增添設備如栽培床架、照明、遮蔭及通風系統等）。」

377 B7-3。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農業試驗場第63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參、業務報告：一、園藝組業務報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3、設施園藝區蔭棚三棟、塑膠簡易設施二棟及玻璃溫室一棟。（其改善計畫已獲院方與校方同意經費補助共卅七萬元，本案業已交由總務股辦理招標事宜）。」

378 B7-5。民國89年（2000年）9月25日，農業試驗場第65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參、業務報告：一、園藝組業務報告：（五）標本園之經營管理：設施園藝區蔭棚三棟、塑膠簡易設施二棟及玻璃溫室一棟。其改善計畫獲院方與校方同意經費補助共卅七萬元，本案業已完工等待驗收。另蔭棚內之噴灌系統，為減低成本，自行購置材料安裝。」

379 B7-6。民國89年（2000年）12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6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參、業務報告：三、園藝組業務報告：（五）標本園之經營管理：設施園藝區蔭棚三棟、塑膠簡易設施二棟及玻璃溫室一棟。其改善計畫獲院方與校方同意經費補助共卅七萬元，本案業已完工等待驗收。另蔭棚內之噴灌系統，為減低成本，自行購置材料安裝。」

380 B7-7。民國90年（2001年）5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67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四、園藝組業務報告：（一）標本園之經營管理3、設施園藝區蔭棚三棟、塑膠簡易設施二棟及玻璃溫室一棟，主要利用於花木之栽培及實習教學場地。」

園藝分場區域周邊圍籬改善（芳蘭路旁至自來水廠段約240公尺）與兩座大門之整建（芳蘭路及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³⁸¹

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園藝組業務報告，經管場區之管理現況：

園藝組所經營管理之區域總計約5.3公頃，其中安三區之原生觀賞植物苗圃0.9公頃（主要係本土樹種蒐集保存）

，未來擬爭取成為造園景觀工程人員培訓中心。園藝分場（約計4.4公頃）

，九十三年五月於園藝分場內已完成設置乙座生態教育場區（面積約0.35公頃），其目的提供學生與社會大眾

一處環境教育的場所，並期望調合農

業生產與生態保育工作。其後續維護管理工作主要為短期植物之更新與雜草控制以及擬增設生態觀察設施，並於九十三年年底完成園藝分場區域周邊圍籬改善（芳蘭路旁至自來水廠段約240公尺）與兩座大門之整建（芳蘭路及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而園藝分場約4.4公頃四周水泥柱鐵絲網圍籬，已歷經四十年以上之歲月，急待分年分期更新維護。³⁸²



園藝場區辦公室暨園藝教室

目前所有之建物及設備如下表：（相關建物照片，參看彩色圖）

園藝場區建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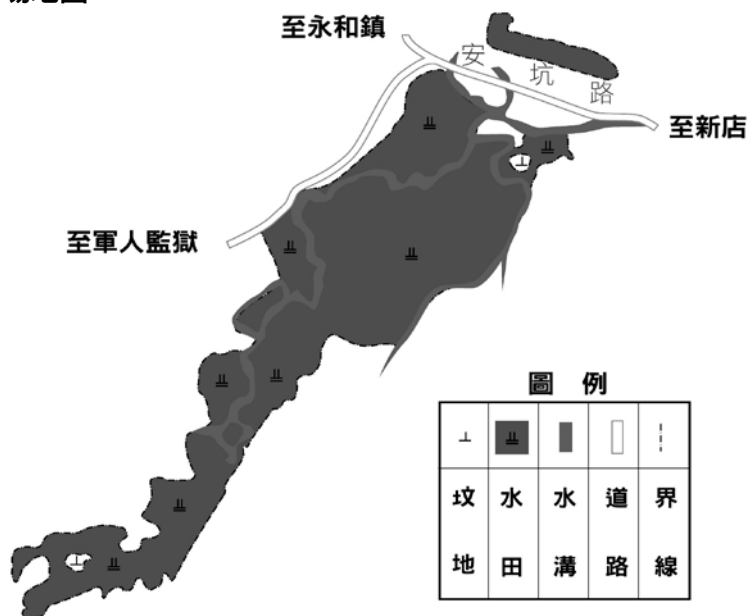
本場使用與管理之建築物	其它單位使用與管理之建築物
園藝教室	農業昆蟲館（昆蟲系使用）
溫室	
農業簡易設施	

381 B7-12。民國94年（2005年）1月17日，第72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己、園藝組報告：一、經管園區之管理現況：（三）、於九十三年年底完成園藝分場區域周邊圍籬改善（芳蘭路旁至自來水廠段約240公尺）與兩座大門之整建（芳蘭路及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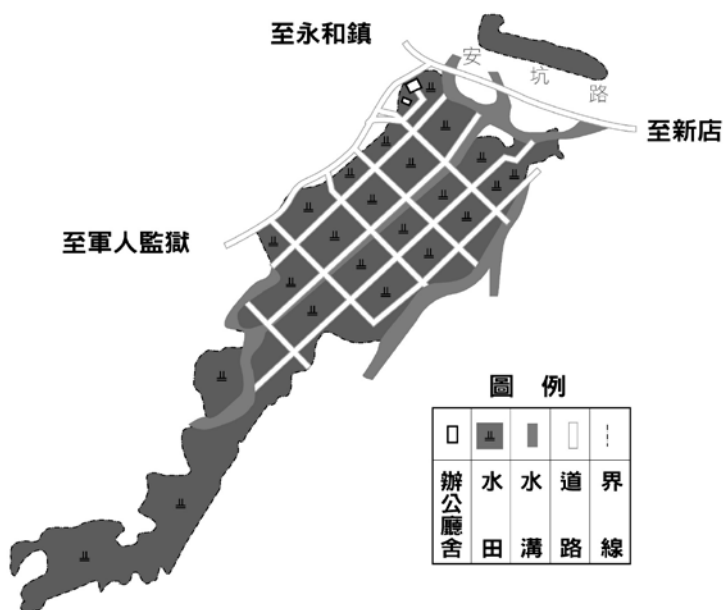
382 B7-13。民國94年（2005年）6月28日，第73次場務會議紀錄，園藝組業務報告。

第四節、安康分場

1967年安康分場地圖



1979年安康分場地圖



2008年安康分場地圖

- 1 水生植物園
- 2 旱田區
- 3 荷花田
- 4 果樹區
- 5 水田區
- 6 木草區



民國51年（1962年），本場第三農場即原園藝組全部用地交予軍方使用，軍方將臺北縣新店市安康段陸軍營地五筆撥交本場，計0.9251公頃，並由國防部撥補償款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收購臺北縣新店市安康段原軍方預定用地五十三筆。³⁸³ 此後本區即發展為安康分場，目前面積19.1公頃。唯本區離校本部甚遠，且整理使用有不少困難，目前以BOT方式交由民間經營，擬規劃為生態休閒園區。

一、土地

安康分場位於新店市安坑地區，原有19.7公頃，但經重劃規劃為安一、安二、安三等三區後，其中安三區於民國80年被北二高工程徵用 0.6公頃，目前面積為19.1公頃。其變動經過如下。

（一）土地變動

民國51年（1962年），本場獲得軍方撥交之新店市安康段土地，成為農場之第四場區，即安康分場。其後又以補助款陸續購入鄰近之土地。民國54年（1965年）12月8日，第2次場務會議吳股長報告：

安康農場第二批土地經已辦理徵收，俟徵收完竣本場接管後，該處土地經已完整，為便予管理，擬請農工系辦理土地重劃，並建一中央幹道。但因所需費用頗鉅，而且安康農場第二批土地徵收接管後，因本場經費拮据，所需之第一次經營費用無著，乃決議：商請學校撥款辦理。³⁸⁴ 由於購地與整建工作延宕多時，以致於迄今未能妥善利用。

民國55年（1966年）2月26日，第3次場務會議陸志凌先生報告：

一、安康農場第二批徵收土地案，現經臺北縣政府辦理以來，對地價位提出異議部份之業主，經縣府通知領取地價款後，未往具領，依法應向法院辦理提存；提出異議部份之業主經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地價後，應由縣府通知各業主前往具領價款等之手續，尚在縣府簽辦中；因顧及避免超過徵收土地之法定手續與時

383 「大事年表」，頁3。康有德口述，陳瑋荻整理〈我與臺大園藝系〉，收錄於陳奇祿等著《從帝大到臺大》（臺北：臺大，2002初版），頁221～238。

384 B1-9-2。民國54年（1965年）12月8日，第2次場務會議：「吳股長提：（二）安康農場第二批土地經已辦理徵收，俟徵收完竣本場接管後，該處土地經已完整，為便予管理，擬請農工系辦理土地重劃，並建一中央幹道，請討論案。決議：所需費用頗鉅，俟籌妥經費時再議。吳股長提：（三）安康農場第二批土地徵收接管後，因本場經費拮据，所需之第一次經營費用無著，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決議：商請學校撥款辦理。」

效，恐有被撤銷徵收令之虞起見，請派高階人員前往縣府催辦。顧院長指示，第二批安康土地徵收案，希望在法定期限內辦妥，請杜主任及王秘書協調保管組謝主任後往縣府洽商催辦。

二、安康土地第一批經本校後協議收購及其產權，迄今未辦妥移轉登記，故對繳納田賦之通知書，仍由稅捐處發給原業主，而原業主則為轉案本校，對繳納田賦之限期，如因而超過，按章應受罰繳滯納金之處分，甚感不便，請上級催請保管組辦理。顧院長指示：地權轉移問題，原則上請杜主任與謝主席協調並由本場人員配合保管組進行辦理。³⁸⁵

民國57年（1968年）9月17日，第9次場務會議報告：

安康農場嚴三國等三筆土地經三審定案，本校現正申請執行交地，擬請先行整定整理計劃。議決：因日前經費無著，俟土地接收後再行辦理。³⁸⁶

民國64年（1975年）4月22日，第16次場務會議報告：

新店安康已購有土地約17公頃，進行整建中之工程亦已實施兩期，第三期因需工程費260餘萬元，尚未完全解決，迄未開工。俟第三期整建工程完成後，即可作有計劃的使用。³⁸⁷

民國65年（1976年）7月7日，65年度動員會暨第17次場務會議，主席報告：

安康分場土地整平工作將告完成，惟其中尚有待購之畸零地，因由鎮公所召集協調會議時，由於大部分業主缺席致無法達成協議，現正由校報請徵購中，原列地價預算九十餘萬元，現已辦理申請保留；而安康附近居民對安康分場之土地利用，常有物議，希望本場所有土地均能好好合理利用，並加強管理。³⁸⁸

385 B1-9-3。民國55年（1966年）2月26日，第3次場務會議，陸股長報告。

386 B1-9-9。民國57年（1968年）9月17日，第9次場務會議紀錄：「三、臨時動議：（一）安康農場嚴三國等三筆土地，經三審定案，本校現正申請執行交地，茲為早日完成整建工作，擬請先行整定整理計劃，請討論案（封祝岑提議）。議決：因日前經費無著，俟土地接收後再行辦理。顧場長提：（一）關於學生實習，擬在牧場增建雞舍一所，請討論案（附設計圖一份）。議決：函請農場協助辦理。」

387 B1-14。民國64年（1975年）4月22日，第16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主席報告：三、本場臺北部分耕地由於校總區擴展需要使用，現已減少至面積七公頃餘，但現在新店安康已購有土地約17公頃進行整建中之工程，亦已實施兩期，第三期因需工程費260餘萬元尚未完全解決，迄未開工。俟第三期整建工程完成後，即可作有計劃的使用。」

388 B1-15。民國65年（1976年）7月7日，65年度動員會暨第17次場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2、安康分場土地整平工作將告完成，惟其中尚有待購之畸零地，因由鎮公所召集協調會議時，由於大部分業主缺席致無法達成協議，現正由校報請徵購中，原列地價預算九十餘萬元，現已辦理申請保留。3、安康附近居民對本場安康分場之土地利用，常有物議，希望本場所有土地均能好好合理利用，並加強管理。至於前擬與臺灣區花卉協會合作種花計劃，現校方尚須慎重考慮。」

民國67年（1978年）7月3日，第23次場務會議報告：

安康分場靠山邊溝部分未整平土地，及新購18地號土地共約兩公頃，擬請合併規劃整平。議決：1、推土整平部分由場自籌經費招商承辦。2、尚需加強辦理水土保持部分，如增設沉砂池等先行設計編列預算後，函請山地農牧局給予經費補助。³⁸⁹

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總務股報告：

新店安康分場羅春文先生佔地案已進入訴訟階段，最近羅先生來函要求交換土地，因該案涉及法律及本場工人宿舍安全，已報請學校慎重查處。³⁹⁰

民國77年（1988年）11月26日，第37次場務會議報告，高工局二高工程處擬徵收安三場六分地。民國79年（1990年）5月7日，農業試驗場第40次場務會議管理組總務股報告：

本二高速公路闢建經過本場安康分場園藝組植物標本園，補償貳佰肆拾多萬元問題，經報學校轉呈北二高工程處，盼把土地補償及土地改良、圍牆、灌溉設施等費，列入補償範圍之內。³⁹¹

（二）台北縣新店市都市計劃案與安康分場

民國79年（1990年）由於臺北縣政府新擬之新店市都市計劃案將徵用本分場地，經本場多次交涉，方未執行。其經過如下。民國79年（1990年）10月2日，農業試驗場第43次場務會議報告，安康土地案與臺北縣政府交涉情形如下：

9月10日下午二時本場代表蔡副場長、曾主任、林秘書和保管組林股長到臺北縣政府貴賓室，參加臺北縣政府變更新店市都市計劃舉辦之規劃說明會議。首先，由尤清縣長親自簡報說明此次會議討論之規劃重點範圍為北二高及其交流道、大臺北盆地外環快速道路及本場安康分場山邊溝所圍成約有60~70公頃的土地，臺北縣政府計劃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有意將大臺北地區捷運系統淡水至新店線的新店轉運站設在

389 B1-21。民國67年（1978年）7月3日，第23次場務會議紀錄：「管理組陳主任：四、安康分場靠山邊溝部分未整平土地，及新購18地號土地共約兩公頃，擬請合併規劃整平，於本年度經費結餘時，發包施工案。（技術股提）議決：1、推土整平部分由場自籌經費招商承辦。2、尚需加強辦理水土保持部分，如增設沉砂池等先行設計編列預算後，函請山地農牧局給予經費補助。」

390 B1-32。民國76年（1987年）10月21日，第35次場務會議紀錄，總務股報告事項2。

391 B3-1。民國79年（1990年）5月7日，農業試驗場第40次場務會議紀錄：「三、管理組總務股報告：3、本二高速公路闢建，經過本場安康分場園藝組植物標本園，補償二百四十多萬元問題，經報學校轉呈北二高工程處，盼把土地補償及土地改良、圍牆、灌溉設施等費，列入補償範圍之內。4、本場非經常性廢棄物存放，擬建議請校方准予合併存放在校內垃圾收集場。」

安康以發展安康地區。照臺北縣政府所擬定之變更計劃，如果安康分場參與變更時所產生之問題如下：

- (一)、安康分場約有15公頃之土地在此計劃區內，土地重劃後依規定發還給本場是原土地面積之40%的土地（約6公頃）可做住宅區或是商業區，其土地則被規劃為高中、縣屬國中等學校、綠地、行政中心和道路等用地。
- (二)、在大臺北盆地四十米外環快速道路之外，安康分場安二區尚有約四公頃土地並不在此計劃區內。
- (三)、安三區因亦在此變更計劃中，除已被北二高徵收約0.6公頃，其餘大約0.9公頃土地亦將被規劃為綠地及道路，而附近土地也都將規劃為捷運系統轉運站、停車場、商業區及道路等用地。因此本場如參與變更計劃，則可能剩餘之土地為安一區規劃為住宅或商業等區（約六公頃土地）及安二區剩餘約四公頃土地，合計約餘十公頃。雖然本場可利用此剩餘之十公頃土地繼續提供為農學院教學實習用田，但安一與安二區之間有外環道路橫斷，且周圍為住宅及商業區或高中、國中及行政中心等所環繞，對本場之管理及使用之完整性將不良影響。
- (四)、臺北縣政府為本場提供遷場所需之土地包括三芝、深坑和陽明山竹仔湖等土地，但都需由本場自編列算後，臺北縣政府同意協助徵收。其中竹仔湖土地為縣有土地，原為稻作原種田，臺北縣政府願以有償撥用方式讓與本場作為遷場之用。但現因為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使用上是否會受到限制，有待求證。
- (五)、尤縣長表示本場如不參與變更也可以，但一部份土地仍會被用到：如果（A）外環道路用地區（B）安三區劃為綠地和道路等用地。如以後本場周圍其他土地經重劃後周圍築有建物及設備設施早晚仍然會影響本校農場試驗環境，因都市計劃每五或十年才通盤檢討一次，屆時如本校再想申請土地變更使用至少也須等五年、十年後才有機會再行檢討。而且，如此次變更計劃定案，則以後再想申請變更計劃會受該地區既有之建築面積和綠地比例等種種制可能較為困難。³⁹²

民國79年（1990年）10月20日：第43次場務會議，討論臺北縣政府變更新店市都市計畫對安康分場影響情形。³⁹³ 民國80年（1991年）10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44次場務會議，討論本場安康分場遷場地點問題。決議：

392 B3-4。民國79年（1990年）10月2日，農業試驗場第43次場務會議紀錄，安康土地案與臺北縣政府交涉情形報告。

393 「大事年表」，頁8。

1、本場各場區包括本一、本二、本三、本五區和畜牧場仍為農學院師生試驗研究及實習所必須使用之場地，絕對不可做為其他用途。報請院務會議討論，做成決議後、轉呈學校核備。

2、安康分場即使因臺北縣新店地區都市變更計劃而被區段徵收，決議保留剩餘之土地由農藝組和園藝組繼續使用。

3、爭取編列預算，另外尋找以畜牧場之需要為主要考慮；條件至少如評估表所列楊梅地區之適合地點，做為農場分場之場地。

理由：a、即使安康分場不被區段徵收，因附近居民抗爭激烈，安康分場仍然不適宜飼養家畜。b、交通便利距離臺北較近，牛奶運送較為方便。c、水質良好因有石門大圳經過，坡度又不大，適合乳牛飼養。³⁹⁴

民國82年（1993年）6月22日，農業試驗場第47次場務會議，討論本場安康分場遷建之購地計劃預算編列問題。說明：

若本場要提列安康分場遷建用地購置預算編入學校五年發展計劃之中時，依校方規定，所提列之購地預算需要確實地點、面積及地上物之詳細情形等資料，而目前臺北縣政府對新店地區都市計畫仍未定案。黃懿秦主任發言：第40次場務及院務會議已有決議：保留舟山路包括本一、本二及本三區做為農藝組配合農藝系及農學院各系教學研究之試驗實習用地；如安康分場被徵收，能保留分配之四十%（約七公頃）工農藝組及園藝組共同使用，更為理想，則農藝組暫不需提購地計劃。

曾美倉主任發言：基本上應保留舟山路本一、本二及本三區做為農藝組配合農藝系及農學院各系教學研究之試驗實習用地。如安康分場被徵收能保留分配之四十%（約七公頃）土地，供農藝組及園藝組共同使用，則個人也認為農藝組暫不需提購地計劃。

沈志誠技士發言：本案以果臺北縣政府進行安康分場區段徵收時，希望能夠將保留徵收重整後所剩之土地交由本組及農藝組繼續保留作為園藝組織教學試驗區之雙重保障條件下，則本組暫不提列新場購地事宜。按，「以果」應為「如果」之誤。

鄭登貴教授發言：因為安康分場居民抗爭很厲害，即使臺北縣政府不進行區段徵收安康分場土地，畜牧組也無法將牛隻搬遷到安康分場。因此畜牧組已在未來的長程計劃中編列有十五公頃之購地計劃。

決議：

1、倘若臺北縣政府進行區段徵收本場安康分場土地時，能保留徵收重整後所分配之土地交由農藝及園藝組繼續使用，並能確保舟山路本一、本二、本三及本五場區

394 B3-5。民國80年（1991年）10月4日，農業試驗場第44次場務會議紀錄：「伍、討論事項：（一）本年度會計預算編有安康分場灌溉系統經費。但因臺北縣政府有意徵收新店安康分場，因此若投資後短期內（五年內）安康分場被徵收而造成浪費公帑，殊為可惜。此預算是否依計劃執行！請討論！」

土地繼續保留作為農藝組及園藝組織試驗田區之雙重條件下，則農藝組及園藝組暫不需提購地計劃。

- 2、至於畜牧組織購地預算則請列入中長程發展計劃中。請畜牧組依照統一格式填報購地計劃交中長城規劃委員會討論，並請學校保管組統就購地有關法規方面提供意見。³⁹⁵

本案最後並未執行，安康分場仍留在原地運作。

重要景點有：安康分場空照圖、位於莒光路上的入口。(請參看彩色照片。)

二、環境景觀

安康分場因三面環山，每逢豪雨，瞬即泛濫，急流挾帶砂石俱下，作物常被淹沒，土壤亦遭沖刷。但如旬日不雨，隨即乾旱成災，收成毫無保障。加以地形不整，區塊細小及高低不平，既無農道可以通行，又乏灌溉排水設施，故必須先行加以整理。自民國六十年起，獲得農復會及山地農牧局之經費補助，臺北縣水土保持工作站之協助，共分四期辦理綜合性水土保持工程。第一、二兩期分別於六十一年六月及六十二年九月完成，工程項目主要有五公尺寬之幹道長1,298公尺，三公尺寬農路長807公尺，大排水溝（寬3.6公尺，深1.6公尺）長807公尺，小排水溝（寬深各為一公尺）長575公尺，蓄水池一口面積0.7000公頃，總儲水量為12,950立方公尺，橋樑五座及附屬工程等。第三期工程於六十五年辦理，計整平土地7.5000公頃。第四期工程自六十六年春發包施工，工程項目有山邊排水溝兩條長1,417公尺，灌溉管線工程長600公尺，截洩溝兩條長308公尺，幹道及農塘砌卵石護坡工程長3,000公尺，及大排水溝上游攔一座等，業於六十六年底全部完成。近年因重視休閒生活，安康分場已朝生態與休閒農場方面發展。³⁹⁶

民國64年（1975年）4月22日，第16次場務會議報告：

安康分場綜合性水土保持第三期總工程費2603,999元之籌措，改提請院務會議討論。³⁹⁷

395 B4-1。民國82年（1993年）6月22日，農業試驗場第47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參、提案與討論三、本場安康分場遷建之購地計劃預算應如何編列，請討論。」

396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規劃報告》，民國68年6月30日，頁6。

397 B1-14。民國64年（1975年）4月22日，第16次場務會議紀錄：「乙、討論事項：四、本場安康分場綜合性水土保持第三期總工程費2603,999元，應如何籌措以便實施，請討論案。議決：因限於時間改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民國64年（1975年）9月11日，第1次業務檢討會討論安康分場整建問題。因安康分場綜合性水土保持工程已中輟兩年，而第三期工程亟需設法進行，請管理組再與農工組研商決定。至於經費方面，如學校編列之概算未獲通過，再洽請臺灣省山地農牧局及農復會續予補助，不足之數報請學校撥補，以資配合。³⁹⁸

民國65年（1976年）7月7日，65年度動員會暨第17次場務會議，主席報告：

擬與臺灣區花卉協會合作種花計劃，現校方尚須慎重考慮。又討論事項有：

- 一、本場安康分場下年度整建工作計劃（第三期綜合性水土保持工程）案。議決：
 - 1、仍請由農工系陳幸立先生配合測量，原設計人山地農牧局張正毅先生完成設計，再送請山地農牧局增加補助經費。
 - 2、預定本年7月底完成設計工作，8月底發包施工。
- 二、安康分場土地重劃及整坪工作將告完成，為配合各學系教學研究，請各組擬定土地經營使用計劃並付實施案。議決：照技術股所提草案（附圖）原則通過，並請各組擬定詳細經營使用計劃。
- 三、安康分場四周界址，擬全部種植觀音竹圍籬。議決：原則通過，但種植前仍應徵詢森林系及園藝系意見。³⁹⁹

民國65年（1976年）10月1日，第二次業務座談會，吳秘書報告上次場務會議之決案執行情形：

安康農場土地自民國53年開招徵購以來，已十有二年，第三次水土保持工程亦預定於本年度內完成，因此該分場土地必須及早按照徵收計劃作為教學研究使用。上半年曾請各學系就安康土地提出經營使用計劃，但迄今未見提出。現有畜牧組為擴展畜牧業務，已向農復會初步接洽給予經費支持，但該會意見希望以安康分場全部土地為該機化規劃用地才願支持，對於此點，希望畜牧組再與該會接洽。

陳主任報告：

- 一、安康場現種牧草地都屬高等則土地，按政府規定，十二等則以上土地是不能用以生產牧草的，可否將現種牧草地遷移至水塘以上之山坡地？如果說是試驗研究等特殊用途使用，則便應將試驗區圍好及管理好才說過去。

398 B1-14-1。民國64年（1975年）9月11日，民國64年第1次業務檢討會紀錄：「乙、討論事項4、安康分場整建方面：安康分場綜合性水土保持工程已中輟兩年，第三期工程亟需設法進行，有關設計方面，需否修正，請管理組再與農工組研商決定。經費方面如請由學校編列之概算未獲通過，再洽請臺灣省山地農牧局及農復會續予補助，不足之數報請學校撥補，以資配合。」

399 B1-15。民國65年（1976年）7月7日，65年度動員會暨第17次場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與討論事項一。

陸股長報告：

- 一、本場以前徵購安康場土地之目的是為教學研究，而且多是高等則田，如都改種經濟價值較低之作物，恐易招致物議。⁴⁰⁰

民國66年（1977年）7月12日，民國66年度動員月會暨第18次場務會議，因本場安康分場綜合性水土保持第三期工程需追加工程費用293,368.63元，擬請校撥付經費辦理。⁴⁰¹ 民國66年（1977年）11月18日，第19次場務會議，報告稱農工組於安康分場執行三期綜合性水土保持工程第三期已完工，經費2,300,000元。⁴⁰²

民國66年（1977年）11月18日，第19次場務會議，報告稱安康分場經規劃後，地力不均，尚須加以改良才能用作試驗，故本場校總區附近現用土地，希能設法繼續保留。⁴⁰³

民國67年（1978年）1月18日，第20次場務會議，管理組陳主任報告：

- 一、安康分場保合性水土保持第三期工程已經完成，現計劃於本年二、三月間在沿舊光路邊界處，栽植觀音竹，做為圍籬，總長度約為120公尺。
- 二、安康分場工程完工後，各區田間周邊遺留石塊及廢土等，現正利用農閒期間，派工檢除及整平，並將向附近牧場運取牛糞撒施田間，以改良土壤。
- 三、安康分場通往苗木繁殖計劃區之橋樑已由學校發包施工，約數日後即可完工。⁴⁰⁴

民國67年（1978年）7月3日，第23次場務會議報告：

安康分場靠山邊溝部分未整平土地，及新購18地號土地共約兩公頃，擬請合併規劃整平。議決：1、推土整平部分由場自籌經費招商承辦。2、尚需加強辦理水土保持部分，如增設沉砂池等先行設計編列預算後，函請山地農牧局給予經費補助。

400 B1-15-1。民國65年（1976年）10月1日，第二次業務座談會紀錄，主席報告、陳主任報告事項一：陸股長報告事項一。

401 B1-16。民國66年（1977年）7月12日，民國66年度動員月會暨第18次場務會議紀錄：「乙、討論事項：本場安康分場綜合性水土保持第三期工程因實際需要，需追加工程費用293,368.63元，請討論案。決議：請校撥付經費辦理。」

402 「大事年表」，頁5。

403 B1-17。民國66年（1977年）11月18日，第19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農藝組賴主任：本系教授在進行田間試驗者頗多，承管理組多方協助，非常感謝。不過尚有三點希能注意協助改善：本場校總區附近現用土地均需經數十年之使用改良，故較適合作為試驗用地，安康分場經規劃後，地力不均，尚須加以改良才能用作試驗。故本場校總區附近現用土地，希能設法繼續保留。」

404 B1-18。民國67年（1978年）1月18日，第20次場務會議紀錄，管理組陳主任報告。

民國67年（1978年）12月20日，第24次場務會議討論：

本場「安康分場小區域詳測計劃」之經費籌措及實施案。預計分五年進行，其所需經費計工資、指導津貼、藥品、玻璃儀署及雜費等，第一年為121,900元，第二～四年為234,900元，四年總計為826,600元，第五年起由農場執行。議決：（一）先請農化系張仲民教授向國科會或農復會提出計劃，申請給予經費補助。（二）如前項未獲同意，則縮小規模實施，由本場每年編列預算五萬元辦理。⁴⁰⁵

民國72年（1983年）1月24日，第28次場務會議討論：

本場臺北場本部試驗實習用地日漸減少，安康分場土地環境亦非理想，應如何設法改進案。議決：為本院各系、所教學實習及試驗研究未來前途計，應及早留意另覓適當土地籌劃搬遷（畜牧組除外），請張副場長、曹以松主任、朱鈞主任、林安秋教授及許圳塗主任等五人為遷場策劃小組委員，並請張副場長為召集人。⁴⁰⁶

民國76年（1987年）4月23日，第34次場務會議報告：

安康分場使用面積2.7公頃、標本園1.1公頃、觀賞植物區1.6公頃。⁴⁰⁷

民國79年（1990年）9月5日，農業試驗場第42次場務會議，討論安康農場土地規劃事宜，決議：

- （1）自民國53年以來，安康農場從徵收土地、規劃整建、水土保持工程及土壤改良等已投入了無數人力、物力，才有今日之規模，得以進行試驗研究與學生實習，為了確保本院試驗用地及安康農場試驗研究與學生實習之持續性，在沒有找到更適當地點搬遷以前，便未參與臺北縣政府之變更計劃。
- （2）臺北縣政府如能提供更適當地點且其面積和價格都符合本場要求，在本場順利搬遷後，或可參與臺北縣政府之變更計劃，但仍須經過本校規定之行政手續核准後方能進行。
- （3）如不能參與臺北縣政府之變更計劃，則請臺北縣政府於進行該地區之規劃時，應考慮避免妨害安康農場土地及使用管理之完整性。
- （4）推舉總務處保管組林股長、本場蔡副場長、曾主任和林秘書代表參加臺北縣政府之「規劃會議」。

405 B1-22。民國67年（1978年）12月20日，第24次場務會議紀錄，乙、討論事項。

406 B1-26。民國72年（1983年）1月24日，第28次場務會議紀錄，乙、討論事項三。

407 B1-31。民國76年（1987年）4月23日，第34次場務會議紀錄：「5、園藝組：1、本組經營使用面積樹種如下：
（2）安康分場使用面積2.7公頃、標本園1.1公頃（含無子桶柑0.25公頃、葡萄柚0.25公頃、常綠果樹0.25公頃、熱帶果樹、芭樂、蓮霧等計0.4公頃）。觀賞植物區1.6公頃。」

(5) 另一方面，本場仍應積極擬定安康農場之中長程發展計劃，申請變更安康農場之地目為「學校用地」以利土地之利用。⁴⁰⁸

民國87年（1998年）：完成安康農場多目標開發利用研究報告。

民國88年（1999年）9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1次場務會議討論：

安康分場的轉型與發展案，擬建請校方協助將該分場土地比照農學院農業試驗場改為學校用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請林秘書及管理組儘速辦理；另外建請校方協助將安康分場大門改由安康路或華城路進出，請管理組先行瞭解周邊土地所有權之確實情形再辦理。⁴⁰⁹

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農業試驗場第70次場務會議報告：

91年10－12月進行安康分場平地造林及綠美化計畫，已順利執行完畢。⁴¹⁰

民國92年1月16日，農業試驗場第70次場務會議管理組總務股報告：

本場安康分場大湖底段99-3號之部份土地被國防部清風園侵佔之事，已進行多次協調，本場以收回土地為最大訴求。⁴¹¹

民國94年（2005年）9月21日，第74次場務會議討論：

本場安康分場設置休閒農業多功能服務與育成中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決議：通過。⁴¹²

民國95年（2006年）7月17日，第75次場務會議報告：

本場安康分場設置休閒農業多功能服務與育成中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執行情形。請艾德蒙公司進行計畫簡報，並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說明簽定備忘錄事宜。主席指示：為配合安康分場BOT案之執行與土地建物及設備之移交，由園藝、農藝、動

408 B3-3。民國79年（1990年）9月5日，農業試驗場第42次場務會議紀錄：「參、提案論事項：一、商討安康農場土地規劃事宜，請討論。」

409 B5-5。民國88年（1999年）9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1次場務會議紀錄，參、提案與討論三。

410 B7-10。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農業試驗場第70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管理組技術股報告：3、其他項目（2）91年10-12月進行安康分場平地造林及綠美化計畫，已順利執行完畢。」

411 B7-10。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農業試驗場第70次場務會議紀錄，管理組總務股報告事項9。

412 B7-14。民國94年（2005年）9月21日，第74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提案與討論：一、有關本場安康分場設置休閒農業多功能服務與育成中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提請討論。（場長室提）決議：通過。」

科、森林、農推、生工六系主任與農場秘書、管理組長、技術股長共同組成推動委員會，監督執行相關事宜。⁴¹³

民國96年（2007年）1月19日，第76次場務會議技術股業務報告：

安康分場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促參案：已於95年8月14日與特許廠商臺大後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約，目前執行進程為已行文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及核發使用同意書，以讓特許公司申請休閒農場籌設許可；另特許公司亦將申請休閒農場籌設檔修正版送交農場審核，將請大豐工程顧問公司先行預審後，再由推動督導小組委員正式開會審查。⁴¹⁴

民國96年（2007年）7月3日，第77次場務會議報告：

安康BOT案國有土地正簽請學校函教育部轉向國有財產局申請中，籌設許可已經臺北縣政府會勘審查，目前就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檔。⁴¹⁵

三、建物及設備

由於臺大農場曾有遷建此處之規劃，因此增添一些建物與設備。茲將其中之經過簡介於下。

民國54年（1965年）12月8日，第二次場務會議，杜主任提議，將安康農場必須興建房屋及擬在畜牧系大樓後面空地上建造供學生實習之教室，兩處房屋工程設計圖樣準備後，向校方交涉，前經由學校承諾之圖書館修建費項下五十萬元撥與本場之議，再行洽商。⁴¹⁶

413 B7-15.民國95年（2006年）7月17日，第75次場務會議紀錄：「參、業務報告：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安康分場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簽定備忘錄案。請艾德蒙公司進行計畫簡報，並請中決工程顧問公司說明簽定備忘錄事宜，場務會議報告後，備忘錄送學校用印。（管理組）伍、主席指示事項：一、為配合安康分場BOT案之執行與土地建物及設備之移交，由園藝、農藝、動科、森林、農推、生工六系主任與農場秘書、管理組長、技術股長共同組成推動委員會，監督執行相關事宜。」

414 B7-16.民國96年（2007年）1月19日，第76次場務會議紀錄，技術股業務報告事項4。

415 B7-17.民國96年（2007年）7月3日，第77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參、報告事項：（壹）、場長室：（二）、安康BOT案國有土地正簽請學校函教育部轉向國有財產局申請中，籌設許可已經臺北縣政府會勘審查，目前就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檔。」

416 B1-9-2.民國54年（1965年）12月8日，第2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杜主任提：園藝場自搬遷至現址後，因學生實習所必須之教室及廁所等問題，迄今未獲得解決，現由園藝系簽請設法解決，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決議：（一）俟基隆路三段155巷22號房屋修建工程完工驗收後，撥出二戶，做為學生實習宿舍暫時之需，惟屋內隔間磚牆不必拆除打通。（二）並將安康農場必須興建房屋及擬在畜牧系大樓後面空地上建造供學生實習之教室，兩處房屋工程設計圖樣準備後，向校方交涉，前經由學校承諾之圖書館修建費項下五十萬元撥與本場之議，再行洽商，以便作為興建上述兩處房屋之經費。」

民國55年（1966年）2月26日，第3次場務會議，吳股長報告：

安康農場土地如經全部獲得後，對土地測量、規劃及房舍之興現等問題，亟待辦理，土地測量、規劃部份，經已商請農工系洪有才先生同意由學生高等測量實習負責辦理，惟所需之交通工具需應解決。本案經杜主任與事務組洽商後，車輛方面，事務組同意由學校撥派交通車供應，惟司機加班費及汽油則由本場負擔，經杜主任報請院長同意辦理。

顧院長指示：

為配合學生實習及作業上需要，暫時性之房舍興建，希望趕速進行；但原定地點似太偏，與整個土地面積不配稱，希望設法在適當之處，另行擇地蓋造。⁴¹⁷

民國57年（1968年）9月17日，第9次場務會議，杜主任報告安康農場新建之房屋辦理情形：

本場上年度原擬在安康農場建築辦公廳及倉庫兩所，但後僅發包出三號地改建：房屋一所，該改建房屋係於6月22日，包由泰祥營造廠承建，7月初，一切承建手續均已辦妥，至7月19日本人偕同王光遠秘書、封祝岑股長、陸志凌先生及該營造廠曾前往勘察建築基地時，月工彭添水提出臺北縣稅捐處房捐繳款單為証，謂該磚造房屋為其所有，不能拆除後，經封股長、陸先生攜帶徵收該土地及地上物等各證件前往勸說該工，早日搬遷，惟該工盲頑不靈，不予搬遷，以致無法開工。現該案經報由學校函臺北縣稅捐處及新店鎮公所處理中。⁴¹⁸

民國58年（1969年）1月16日，第11次場務會議，封祝岑報告關於安康農場新建辦公室事項：安康竹圍新建辦公室重新估價，前經報校請工務組辦理後，經本人於本月7日偕陸先生會同工務組鍾潤祥股長、洪孔惠技佐，前往現場察看，據鍾股長告知，茲為減少建築費，擬請先將軍人監獄、及通竹圍橋及道路與水電設備建好，房屋連合上項建築費大約共需100餘萬元。⁴¹⁹

民國58年（1969年）8月28日，第12次場務會議，總務股封股長報告：

417 B1-9-3。民國55年（1966年）2月26日，第3次場務會議，吳股長報告、顧院長指示。

418 B1-9-9。民國57年（1968年）9月17日，第9次場務會議紀錄，杜主任報告關於安康農場新建之房屋辦理情形。

419 B1-11。民國58年（1969年）1月16日，第11次場務會議紀錄：「封祝岑報告：關於安康農場新建辦公室事項：關於安康竹圍新建辦公室重新估價，前經報校請工務組辦理後，經本人於本月7日偕陸先生會同工務組鍾潤祥股長、洪孔惠技佐，前往現場察看，據鍾股長告知，茲為減少建築費，擬請先將軍人監獄、及通竹圍橋及道路與水電設備建好，房屋連合上項建築費大約共需100餘萬元。」

- 1、安康農場新建房屋工程，前因解雇月工彭添水意佔有房屋，已妨礙工程進行，嗣經向新店鎮公所及軍方申請核准變更建築位置後，已動工興建，不久即可竣工使用。
- 2、畜牧組冷藏庫容量面積太小不敷應用，為配合需要，現已由福利社出資招商擴建竣工。⁴²⁰

民國67年（1978年）5月15日，第22次場務會議報告，安康分場牛舍設計完成。⁴²¹ 民國67年（1978年）7月3日，第23次場務會議，報告牛舍遷建安康竹園，因建築商施工整地影響竹筍包商收益問題，已經協調解決，即在10月底竹筍採收完畢前之整地面積，由前次建築師勘定之0.49公頃，改為0.70公頃，竹筍包商減收利益，按發包時價格照面積比例計算。又，安康分場靠山邊溝部分未整平土地，及新購18地號土地共約兩公頃，擬請合併規劃整平，於本年度經費結餘時，發包施工作案。議決：1、推土整平部分由場自籌經費招商承辦。2、尚需加強辦理水土保持部分，如增設沉砂池等先行設計編列預算後，函請山地農牧局給予經費補助。⁴²²

民國75年（1986年）5月31日，第33次場務會議，討論安康分場幹道鋪柏油、進行農田之灌溉系統案。決議：「1、由技術股提出詳細計劃編列預算，作統籌規畫或向其他機構學校提請補助經費完成之。2、技術股提出整建計畫，並主動商請有關學系共同提出計劃支持。3、有關設計規劃問題，由技術股會同農工系陳幸立先生支援協助。」⁴²³

民國85年（1996年），臺大農學院年報報告，建築物興建或擴充更新：「1、安康分場簡易溫室，水稻秧苗及其他種苗培育之用。」⁴²⁴

420 B1-12。民國58年（1969年）8月28日，第12次場務會議紀錄，總務股封股長報告。

421 「大事年表」，頁5。

422 B1-21。民國67年（1978年）7月3日，第23次場務會議紀錄：「管理組陳主任：三、牛舍遷建安康竹園，因建築商施工整地影響竹筍包商收益問題，已經協調解決，即在10月底竹筍採收完畢前之整地面積，由前次建築師勘定之0.49公頃，改為0.70公頃，竹筍包商減收利益，按發包時價格照面積比例計算。」

423 B1-30。民國75年（1986年）5月31日，第33次場務會議紀錄：「四、提案討論事項（四）試驗農田整建：（1）場農田自光復後數十年來，一直沒有整修。（2）安康分場幹道鋪柏油、農田之灌溉系統如何進行，請討論（技術股提）。」

424 民國85年（1996年），《臺大農學院年報》，頁44。

民國86年（1997年），臺大農學院年報報告，建築物興建或擴充、更新：安康分場農舍、大門完成整修，以改善教學實習環境。⁴²⁵

民國87年（1998年），臺大農學院年報稱：農業試驗場完成安康大排水溝設施維護案370,000元，及本場辦公室屋頂漏水修繕案285,000元。⁴²⁶

民國88年9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1次場務會議，建請校方協助將安康分場大門改由安康路或華城路進出之有關事宜。決議：「請管理組先行瞭解周邊土地所有權之確實情形再辦理。」⁴²⁷

民國88年（1999年）12月20日，農業試驗場第62次場務會議，建請校方協助將安康分場大門改由安康路或華城路進出之有關事宜。執行情形：經向新店市地政事務所查核結果，本場安康分場以外連接安康路之大排水溝所有權已被新店市公所徵收，而其旁邊土地大部份為私有土地。⁴²⁸

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農業試驗場第63次場務會議，管理組技術股報告，為加速安康分場市民農園執行進度，現已完成農道之鋪設、堆肥場之設立，而男、女廁所，耕作田區之灌溉排水也已確定規格，即將招商發包。⁴²⁹

民國89年（2000年）12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6次場務會議，主席報告本場在安康分場土地已恢復為桃園農田水利會會員，該農田水利會同意協助本場解決安康分場淹水問題，請管理組儘速研提計畫，向桃園農田水利會申請補助。⁴³⁰

民國90年（2001年）5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67次場務會議，討論安康分場永續經營案，擬向桃園農水利會申請補助之計畫，即1、本場安康分場水土保持及永續經營管理計畫。2、農田灌排水管道二次淤積生綠化防治技術研究。決議：通過。請兩位老師加強充實計畫內容後儘速送交本場，以便向桃園農田水利會正式提出申請。⁴³¹

425 民國86年（1997年），《臺大農學院年報》，頁44。

426 民國87年（1998年），《臺大農學院年報》，頁50。

427 B7-1。民國88年9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1次場務會議紀錄，伍、臨時動議。

428 B7-2。民國88年（1999年）12月20日，農業試驗場第62次場務會議紀錄，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四。

429 B7-3。民國89年（2000年）5月9日，農業試驗場第63次場務會議紀錄，管理組技術股報告3、其他。

430 B7-6。民國89年（2000年）12月27日，農業試驗場第66次場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三。

431 B6-2。民國90年（2001年）5月14日，農業試驗場第67次場務會議，內容為：「肆、提案與討論：一、為安康分場永續經營，本場擬向桃園農水利會申請補助之計畫案，提請討論。」

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農業試驗場第70次場務會議，報告本場安康分場生態教育場區計畫執行情形。⁴³²

民國94年（2005年）1月17日，第72次場務會議，管理組技術股報告：執行農委會安康分場農業與生態教育中心整建工程順利完成。⁴³³

目前所有之建物及設備如下表：（相關建物照片，參看彩色照片）

安康場區建物表

本場使用與管理之建築物
分場辦公室
辦公室旁倉庫
辦公室旁網室
工友宿舍三處
堆肥場
簡易溫室
農業與生態教育中心辦公室及會議室
農業與生態教育中心內3棟牛舍
農業與生態教育中心內4棟網室
基因轉殖場

432 B7-10民國92年（2003年）1月16日，農業試驗場第70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三、本場安康分場生態教育場區計畫，提請討論。（場長室提）決議：原則通過。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433 B7-12。民國94年（2005年）1月17日，第72次場務會議紀錄，內容為：「丙、管理組報告：一、技術股報告：（一）、教學與試驗研究：6、執行農委會安康分場農業與生態教育中心整建工程順利完成。」

第四章 附錄一、園藝教學試驗場遷建改建經費預算

民國73年（1984年）1月20日，園藝教學試驗場遷建改建經費預算，甲、說明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一八一號土地，自本校前身臺北帝國大學與臺灣農業試驗所學術上合作，及雙方互相使用迄今。光復後，農試所由省接管，民國38年並有公函正式同意本校繼續使用，至民國53年181號土地供建新的園藝教學試驗場。該地原為低窪澤地，僅能作牧草及水生作物試驗使用。30年來歷經規劃，已投入土壤改良環境改善等適合農業試驗之各項設施，所費甚鉅。該場目前重大教學研究事項有下列各點：

- 一、該地為本校園藝學系師生教學所需。提供大學部課程如果樹學、蔬菜學、花卉學、苗圃學、作物育種學及植物繁殖學等課程教學用，並供園藝技術、作物栽培實習之場地每年計有2百多位學生在此實習。
- 二、除大學部教學外尚有園藝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32位正在進行論文試驗之場地。此項論文試驗係高層研究教育計畫無法使之中斷。
- 三、提供教授試驗研究用地，先後接受國科會、農發會、農林廳等單位委託計畫計有45項，皆利用該場得以完成。對本省農業均有直接貢獻。目前仍有8項之合作研究計畫正在該地試驗進行中。
- 四、建立教學標本園地。其中為長年計畫之作物種源庫如蘆筍、百香果、芭樂種源保存、均係數十年來分由各國蒐集引進，為世界著名品種。此珍貴材料對本省產業之發展極為密切，其重要性無法以金錢衡量，更難忍見其遭到破壞及廢棄。
- 五、為改良此一試驗地，本校歷年投下巨額資金，加以規劃，土壤改良、種植防風林、埋設管道，設置灌溉排水系統、橋及道路、栽種槽、蔭棚、繁殖床、溫室及管理室等教學設施。

此一園藝試驗場經20年來長期籌畫及建設才有目前之規模，才有目前之規模，對本校教學研究，深為倚重。教育乃百年大計，而教育設施及功能誠非一蹴可及。重新建立一教學試驗場地所需時日及投資甚鉅。但為支援民航發展計畫，並使本校研究教學不致中斷。本校園藝系之教學試驗場地遷建所需經費如下表，並請先將經費撥下，以便遷建，俾影響教學研究遺誤青年學子。

乙、經費預算：

一、教學實習栽培設施遷建	金額 (千元)
栽植槽30畦 × 1萬元	300
有機肥貯存室2座 × 15萬元	300
農機工具	400
培養土貯存室2座 × 15萬元	300
重新調配介質蒸氣消毒及攪拌器	850
蓄水池3座 × 8萬元	240

實習噴霧繁殖床及熱床	610
遷移栽培容器及介質	200
小計	3,200
二、遷建場地規劃及土壤改良	
容土及土壤肥力改善 $150\text{m} \times 70\text{m} \times 0.4\text{m}=4,200\text{m}^3 \times 400\text{元}$	1,680
三、防風設施及圍牆改建	
圍牆 $350\text{m} \times 0.5\text{萬元}$	1,750
防風設施 $220\text{m} \times 0.1\text{萬元}$	220
擋土水泥壁牆 $230\text{m} \times 0.2\text{萬元}$	460
小計	2,430
四、作物標本遷建	
果樹、蔬菜及觀賞植物教學材料復健	1,200
五、道路系統及出入口	
中央主道 $200\text{m} \times 0.6\text{萬元}$ (5 m寬)	1,200
垂直支道4條 $\times 80\text{m} \times 0.3\text{萬元}$	960
前後出入大門 $\times 10\text{萬}$	200
小計	2,360
六、灌溉排水系統	
大排水幹渠開鑿加蓋220 m	1,500
噴灑灌溉系統配置0.5公頃	600
小計	2,100
七、水電設施	
電源引線、電容器、發電機等	1,020
自來水配管	300
高壓水塔及抽水裝置	400
小計	1,720
八、種原庫保存遷建	
原有由國外蒐集建立之種原，易遭遷移而破壞，遺傳質種原保存加強設施生長環境溫度、光源、濕度控制設備10組 $\times 40\text{萬元}$	4,000
九、工具室及管理室遷建	
工具室、農機室肥料農藥庫，管理室80坪 $\times 2.5\text{萬元}$	2,000
十、執行試驗計劃遷移共8項，連續研究試驗計劃12項直接投入750萬元，博士班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30項遷移50項 $\times 7\text{萬元}$	3,500
十一、溫室設施遷移	

教學試驗溫室,工作準備室400坪 × 3.5萬元	14,000
溫室控制系統及設施6組 × 30萬元	1,800
小計	15,800
十二、研究試驗,教學復原搬遷管理人事費	
4年 × 4人 × 12萬元	1,920
工資及維護費	1,110
小計	3,030
十三、蔭棚遷建	
120坪 × 1.0萬	1,200
十四、實習教室遷建100坪 × 2.5元及研究用栽培小室10室 × 40萬元	6,500
總計	50,720
十四、提供園藝組遷移之牧草地必須遷移安康分場之山坡地,其伐林、堆土、水土保持、灌溉設施及土質改良	2,000
十五、果園之圍牆及噴灌,排水設施	1,000
十六、育苗中心房舍整建	900
十七、觀賞植物園圍牆及排水、噴灌設施	900
十八、燈照控制室整建	600
十九、蘭花棚整建	200
二十、掘井及埋水管	400
總計	50,720

434

民國79年(1990年)9月5日,農業試驗場第42次場務會議,討論安康農場土地規劃事宜。決議:

- (1) 自民國53年以來,安康農場從徵收土地、規劃整建、水土保持工程及土壤改良等已投入了無數人力、物力,才有今日之規模,得以進行試驗研究與學生實習,為了確保本院試驗用地及安康農場試驗研究與學生實習之持續性,在沒有找到更適當地點搬遷以前,便未參與臺北縣政府之變更計劃。
- (2) 臺北縣政府如能提供更適當地點且其面積和價格都符合本場要求,在本場順利搬遷後,或可參與臺北縣政府之變更計劃,但仍須經過本校規定之行政手續核准後方能進行。
- (3) 如不能參與臺北縣政府之變更計劃,則請臺北縣政府於進行該地區之規劃時,應考慮避免妨害安康農場土地及使用管理之完整性。
- (4) 推舉總務處保管組林股長、本場蔡副場長、曾主任和林秘書代表參加臺北縣政府之「規劃會議」。

434 C2-3-2。

- (5) 另一方面，本場仍應積極擬定安康農場之中長程發展計劃，申請變更安康農場之地目為「學校用地」以利土地之利用。⁴³⁵

附錄二、安康土地案與臺北縣政府交涉

民國79年（1990年）10月2日，農業試驗場第43次場務會議報告，安康土地案與臺北縣政府交涉情形如下：

9月10日下午二時本場代表蔡副場長、曾主任、林秘書和保管組林股長到臺北縣政府貴賓室，參加臺北縣政府變更新店市都市計劃舉辦之規劃說明會議。首先，由尤清縣長親自簡報說明此次會議討論之規劃重點範圍為北二高及其交流道、大臺北盆地外環快速道路及本場安康分場山邊溝所圍成約有六、七十公頃的土地，臺北縣政府計劃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有意將大臺北地區捷運系統淡水至新店線的新店轉運站設在安康以發展安康地區。照臺北縣政府所擬定之變更計劃，如果安康分場參與變更時所產生之問題如下：

- （一）、安康分場約有十五公頃之土地在此計劃區內，土地重劃後依規定發還給本場是原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的土地（約六公頃）可做住宅區或是商業區，其土地則被規劃為高中、縣屬國中等學校、綠地、行政中心和道路等用地。
- （二）、在大臺北盆地四十米外環快速道路之外，安康分場安二區尚有約四公頃土地並不在此計劃區內。
- （三）、安三區因亦在此變更計劃中，除已被北二高徵收約0.6公頃，其餘大約0.9公頃土地亦將被規劃為綠地及道路，而附近土地也都將規劃為捷運系統轉運站、停車場、商業區及道路等用地。因此本場如參與變更計劃，則可能剩餘之土地為安一區規劃為住宅或商業等區（約六公頃土地）及安二區剩餘約四公頃土地，合計約餘十公頃。雖然本場可利用此剩餘之十公頃土地繼續提供為農學院教學實習用田，但安一與安二區之間有外環道路橫斷，且周圍為住宅及商業區或高中、國中及行政中心等所環繞，對本場之管理及使用之完整性將不良影響。
- （四）、臺北縣政府為本場提供遷場所需之土地包括三芝、深康和陽明山仔湖等土地，但都需由本場自編列算後，臺北縣政府同意協助徵收。其中竹仔湖土地為縣有土地，原為稻作原種田，臺北縣政府願以有償撥用方式讓與本場作為遷場之用。但現因為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使用上是否會受到限制，有待求證。
- （五）、尤縣長表示本場如不參與變更也可以，但一部份土地仍會被用到：如果（A）外環道路

435 B3-3。民國79年（1990年）9月5日，農業試驗場第42次場務會議紀錄：「參、提案論事項：一、商討安康農場土地規劃事宜，請討論。」

用地區（B）安三區劃為綠地和道路等用地。如以後本場周圍其他土地經重劃後周圍築有建物及設備設施早晚仍然會影響本校農場試驗環境，因都市計劃每五或十年才通盤檢討一次，屆時如本校再想申請土地變更使用至少也須等五年、十年後才有機會再行檢討。而且，如此次變更計劃定案，則以後再想申請變更計劃會受該地區既有之建築面積和綠地比例等種種制可能較為困難。

9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我們和保管組黃主任再次前往臺北縣政府貴賓室參加說明會議，尤縣長因事尚未到達，先由吳顧問和負責變更設計之欣德顧問有限公司王先生說明環外道路儘量不通過安康農場土地。如此，安康農場便可全部參與變更計劃，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後可獲得較多之住宅區土地（約有八公頃），使土地價值大增。可見學生或教職員宿舍等用途。關於此點林股長向他們解釋：臺大農學院不但因此會喪失辛苦經營了二、三十年的安康農場，而使試驗中斷，學生因而無處實習。臺大本身也沒有什麼好處，因為如果分配到商業區，依照規定要交給國有財產局標售，所得入國庫。如果分配到住宅區，建教職員住宅，也得經過住輔會，建好後臺大也只能獲得二分之一而已。此外，臺北縣政府提供陽明山和三芝的土地資料，希望我們能派人去看看。並強調安康農場這次不參加規劃變更之害處。到了三點多尤縣長抵達會場，蔡副場長再次明白表示維護安康農場之意思，請臺北縣政府顧慮到本場苦心經營了二、三十年才有今日之成果，使安康農場能進行試驗研究計劃和學生實習。並強調在未能找到更適當的地點搬遷以前，請臺北縣政府不要將安康農場列入新店市都市變更計劃區段徵收範圍內，最好能於本次變更計劃時將安康農場規劃為臺灣大學農業試驗專業區用地。

經過冗長的溝通和協調仍無結果，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似乎仍然會逕行公告他們的變更計劃。

10月5日前往勘查臺北縣政府所提供之陽明山湖山農場、淡水沙崙港仔坪和三芝中興農場等土地評估：由管理組、園藝組及畜牧組主任報告評估以上三處做為試驗農場之適用性，均認為以上三筆土地接比現有之安康農場條件差，並不是合作安康分場遷場場地。……參、提案討論：一、畜牧組畜產加工館新建工程建築地點案，請討論。決議：照畜牧組規劃小組所選定地點，通過。二、本場管理員研究室新建工程建築地點案，請討論。決議：1、地震研究中心如需利用園藝分場用地興建，則以交換取得第七宿舍地作為管理員管理研究室之建築地點。2、如地震研究中心不需利用園藝分場土地興建，則管理員研究以在本場原有之工人宿舍原地改建為原則。三、校方對本場土地徵用情形愈來愈急迫，為確保本場現存有限之試驗用地，急需提出對策，請討論。

決議：1、加強美化環境並請管理組與園藝組將試驗用地之計劃或試驗實習名稱、期限、主持人及作物品種等資料標明插牌。2、農學院現存土地已經不敷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之需要，基於為使教學研究能連續及農學院師生能安心作試驗實習等因素考慮，提請院務會議討論建議校方在本場尚未找到替代場地之前，應避免將本場試驗用地移做其他用途。四、因預期臺北縣政府可能逕行公告徵收安康分場，本場草擬之異議內容，提請討論。決議：原則通過，送請總務處參考辦理。

預擬臺北縣政府如逕行以區段徵收方式徵收安康分場土地時，本場擬提出之異議理由草案如後：

1、教育事業乃百年大計，本場為應農學院師生試驗研究與教學實習之長期發展需要。依土地208調之規定經奉行政院核准征購臺北縣新店鎮安康段土地。並於民國53年由臺北縣政府及新店鎮公所等機關協助辦理徵收土地。但以田區零細，地形高低不整，既無農道通行，又缺乏灌溉排水等設施，必須先行加以整理，乃於民國60年至62年間，或農復會及省山地各農牧局之經費補助，臺北縣水土保持工作站之技術協助，進行綜合性水土保持工程，完成農塘、幹道、灌溉溝渠、田區規劃等項設施並將土地內原未登錄購地與整平後，申請臺北縣政府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重劃，並添置農具、農舍才粗具規模，設立本校農學院農業試驗場安康分場，負起教學實習、研究示範之重任。安康分場之設立是如此艱辛，而從徵收土地、規劃整建、水土保持工程及土壤改良等更投入了無數的人力、物力，才有今日之規模，得以進行試驗研究與學生實習。今年本校還特別編列了新臺幣二億多元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國防部土地所有權，以維持安康分場場地管理與使用之完整性。為了本院試驗用地及安康農場試驗研究與學生實習之連續性，應請臺北縣政府切勿將安康分場列入區段徵收範圍之內。2、安康分場土地自53年開始徵收後，本場便一直為因應農學院師生之需要，規劃整建為教學實習及試驗研究之試驗農場使用，為教育貢獻一份心力，其使用目的至今從未變更。而此次臺北縣政府新店市都市變更計劃，欲將安康分場土地重化為商業區、住宅區、國小學校、高中、職訓中心和綠地等，顯然違背本場原徵收民地之宗旨，且與土地法第220條亦有違背。3、基於上述理由請臺北縣政府於進行該地區之規劃時，應考慮避免妨害安康農場土地及使用管理之完整性。並請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將安康分場化為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試驗特定專業區用地。⁴³⁶

436 B3-4。民國79年（1990年）10月2日，農業試驗場第43次場務會議紀錄，安康土地案與臺北縣政府交涉情形報告。